

國立政治大學 社會科學學院  
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第十二屆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 孫本初 博士



新北市少年參與幫派之探討

*Research on the teenager engagement in gang—*

*A case study of New Taipei City*

研究生 張芳綺 撰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

## 謝 誌

政大研究所放榜之後，我猶豫了好久，要唸還是要休學？當時肚子裡懷著老二，為了好好養胎，我選擇休學一年，因此得與第十二屆的同學們結下同窗之誼，這是命中註定的緣份吧！我想…。

在政大修習研究所學業二年以來，第一個要感謝的人，就是我的老公，謝謝你一直支持著我，尤其是寫論文的那段期間，我所有的時間與精力，被工作、小孩、論文瓜分殆盡，「老婆」這個角色，我只能暫時存放在銀行裡保值，等畢業後再連本帶利地還給你。

其次，我要感謝我的論文指導老師—孫本初教授，以及口試委員蔡良文教授、黃榮護教授，謝謝你們對這份論文的指導與提供寶貴意見，使它的結構更完整，並提升它的研究價值；還要感謝行管碩的竹攸、麗娥助教、土城分局的樂哥、樹林分局少年小組同仁、少年警察隊的翁組長、少輔會的淑娥、少年觀護所的顏老師、誠正中學的吳老師，還有那些同意接受我訪談的幫派少年們，沒有你們的幫忙，我無法順利完成這份論文；另外，還有少輔會的威良，謝謝你指導我製作研究計畫，並在訪談的分析上指引我詮釋方法。

謝謝第十一屆的淑惠、立裕、秦岳、貴聯以學長、姐的經驗，提供我修習課業的良好建議；第十二屆的豪生、慧珍、乃慧、…（族繁不及備載），謝謝你們在修學分及寫論文的過程中，彼此砥礪與幫忙，讓我在政大的二年求學生涯中，有很美好的回憶，也許這是我這輩子最後一次為學歷而努力，你們的友誼豐富了我的人生行囊。

最後，我要謝謝我二個寶貝女兒，謝謝妳們這麼乖巧，讓媽咪無後顧之憂地完成我的夢想，謝謝妳們帶給媽咪那麼多的快樂與滿足，讓我在很累的時候，也有繼續努力的原動力。

張芳綺

2012.6.26

## 摘 要

近幾年來，我國社會隨著經濟繁榮、都市化高度發展、人口及社會結構改變，西方個人主義與功利主義思想影響，造成社會文化的衝突與價值混淆，少年犯罪問題日益嚴重，且近年來少年參與犯罪年齡有下降趨勢，呈現暴力化、多元化現象，儘管投注大量警力，力求遏止幫派滲入校園及吸收少年，少年參與幫派情形仍不減反增，少年血氣方剛，經過幫派的洗禮、加持後，更是有恃無恐，聚眾鬥毆、霸凌事件層出不窮。

據美國 SSDP 研究發現，參與幫派的少年比未參與幫派的少年，更常發生攻擊、搶奪、非法侵入、加重竊盜、酗酒、吸食或販賣毒品、被逮捕等情形(Karl et al.，2001)。「青少年幫派犯罪行為已不全然是單純的社會行為，而是結合許多人彼此支持、合作所產生非行行為的社會現象」(張景然，1995：179)。雖然少年結幫不必然為偏差或犯罪行為的同義字，然最近之研究卻顯示少年參加幫派後顯著增加其從事偏差與犯罪行為的機率，有鑑於少年犯罪在近年來呈現量的增加與質的惡化，今日之少年犯可能成為明日之成年犯，有必要在兒童、少年階段趁早採行防治犯罪措施，欲改善少年參與幫派的問題，需從瞭解少年出發，方能針對問題核心，找出問題之所在。

本研究係以「少年參與幫派之因素」為主軸，對參與幫派少年之基本資料與家庭背景、居住環境、學校狀況與同儕關係、入接觸幫派的管道與入幫過程、入幫後的改變、價值認知、參與幫派後的反思等主題進行深入訪談，依所得資料，分析參與幫派少年家庭狀況、親子關係、居住環境、就學情形、同儕關係、參與幫派的動機及途徑、當前幫派現況、少年在幫派內從事之違法活動、幫派少年的價值認知、參與後行為、個性的改變與反思，藉以從家庭、學校、警政、社區等各層面提出防制少年參與幫派之策略與作法。

# 目 次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途徑、方法與限制	4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流程	6
第四節	相關名詞解釋	7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犯罪心理學理論	12
第二節	犯罪生物學理論	19
第三節	犯罪社會學理論	20
第四節	少年幫派活動	26
第五節	少年參與幫派的危險因子	32
第六節	法律規定與政府作為	34

## 第三章 研究設計

第一節	研究架構	37
第二節	訪談設計	39
第三節	研究信、效度的檢測	43
第四節	資料處理與呈現方式	46
第五節	研究倫理	47

## 第四章 訪談資料分析

第一節	樣本分類與接觸管道	48
第二節	家庭、環境、學校、同儕狀況分析	54
第三節	參與幫派的動機及途徑分析	66
第四節	當前幫派的現況	69
第五節	價值認知與參與幫派後的反思	78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發現	90
第二節	建議	94

## 參考文獻

中文書目	-----	102
英文書目	-----	105
網路資料	-----	106



## 表 次

表 2-1 下層社會少年較易形成次級文化及陷入犯罪的因果過程-----	22
表 2-2 少年參與幫派的危險因子-----	33
表 4-1 受訪者基本資料-----	50
表 4-2 受訪者參與的幫派基本資料-----	53
表 4-3 受訪者家庭結構、經濟狀況-----	55
表 4-4 受訪者親子關係-----	56
表 4-5 家人知道受訪者入幫後的態度-----	57
表 4-6 受訪者的居住環境-----	59
表 4-7 受訪者的學業表現與師生關係-----	61
表 4-8 受訪者的同儕關係-----	63
表 4-9 受訪者家庭、學校、環境、同儕綜合分析----	65
表 4-10 加入幫派前，對幫派的認知與憧憬-----	66
表 4-11 受訪者加入幫派的動機與影響因素-----	67
表 4-12 受訪者加入幫派的途徑-----	68
表 4-13 幫派規模、入幫儀式及幫規-----	70
表 4-14 參與幫派活動、收入及感想-----	74
表 4-15 幫派開會時間、地點、聯絡方式-----	77
表 4-16 幫派少年的價值認知-----	79
表 4-17 少年參與幫派前後行為、個性的改變-----	83
表 4-18 參與幫派前後對幫派認知的改變-----	85
表 4-19 幫派的去留及離開條件-----	87
表 4-20 幫派生活的優缺點-----	88

## 圖 次

圖 1-1	研究流程	-----7
圖 3-1	研究架構	-----38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論文口試審定書

行政管理碩士學程

一般行政 組 張芳綺 所提之論文

題目 (中文) 新北市少年參與幫派之探討

(英文) Research on the teenager engagement in gang—

A case study of New Taipei City

業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

論文口試委員

黃崇熙

蔡良文

孫本初

孫本初

花素琦

指導教授

院長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 第一章 緒論

「意義是三小？我只知道義氣」，這是 2010 年賣座電影「艋舺」極讓人印象深刻的一句台詞，角頭、太子幫、霸凌、外省掛、娼嫖、搶地盤、尋仇鬥毆……，電影情節為了戲劇效果或許以較跨張的手法來呈現社會黑暗的那一面，然而它所述說的故事，對某些族群而言，卻是部活生生的生活寫照。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壹、研究動機

近幾年來，我國社會隨著經濟繁榮、都市化高度發展、人口及社會結構改變，西方個人主義與功利主義思想影響，造成社會文化的衝突與價值混淆，少年犯罪問題日益嚴重。2010 年 5 月新北市警方破獲「新莊黃家尊聖會館」（又稱糖果屋）不法幫派份子，假藉宮廟名義行幫派之實，利用中輟學生及畢業少年，入侵校園吸收在學學生加入，從事暴力討債、販毒、鬥毆等不法行為。2010 年 9 月新北市警方破獲 14 歲少女吸收 7 名翹家少年自組「永春幫」，在大臺北地區四處用萬用鑰匙偷車，技巧純熟到可以 10 秒內偷車。2011 年 1 月高雄地區發生多起校園霸凌案，竟為竹聯幫「豹堂」背後操控；該堂近年悄悄在高雄市開堂口，吸收國、高中學生、中輟生和飆仔，組成豹堂「特攻隊」，收編不少青少年，不僅飆車鬥毆、危害社會，還入侵校園，凡是得罪該幫的學生，都難逃慘遭霸凌的命運。2011 年 2 月臺北市警方破獲彭姓主嫌自組「竹聯幫天龍堂十兄弟」，專門吸收國、高中在校生，霸凌其他青少年，甚至向青少年的父母強索「收容費」，若有人要退出，即逼對方簽下五萬元本票，並向對方家長要錢。2011 年 7 月中旬，臺北市警方執行掃黑，破獲北臺灣最大的學生幫派組織——「竹聯幫天龍堂」，並將主嫌謝姓男子在內的 19 名成員拘提到案，此堂口原本從事介入工程、走私、販賣軍火等犯罪活動，近來開始入侵校園吸收學生，

並且以網路簽賭不斷利誘學生加入幫派，形成北臺灣勢力最龐大的學生幫派組織。2011年10月上旬臺北市大佳公園發生蘇姓富商遭行刑式槍決一案，主嫌洪姓少年年僅17歲，為四海幫成員，因職棒簽賭債務問題，夥同另5名四海幫成員持制式手槍近距離朝被害人腦袋連開12槍。2011年12月新北市警方破獲以黃姓嫌犯為首之暴力犯罪集團，該集團吸收數名少年從事多起恐嚇、傷害、妨害自由案件，其中潘姓少年曾因與被害人結怨，夥同多名少年趁被害人放學時在校門口向被害人丟擲汽油彈。2012年2月新北市警方查獲「四海幫海和會」吸收中輟學生加入該不良幫派並參與聚眾鬥毆、以強凌弱、恐嚇財物等犯罪行為，計查獲犯嫌23名(含15名少年)。

近年來，少年參與犯罪年齡有下降趨勢，且呈現暴力化、多元化現象，防制少年參與幫派活動是最近幾年來警方強力執行的重點工作項目之一，儘管投注大量警力，力求遏止幫派滲入校園及吸收少年，少年參與幫派情形仍不減反增，少年血氣方剛，經過幫派的洗禮、加持後，更是有恃無恐，聚眾鬥毆、霸凌事件層出不窮。

據美國SSDP研究發現，參與幫派的少年比未參與幫派的少年，更常發生攻擊、搶奪、非法侵入、加重竊盜、酗酒、吸食或販賣毒品、被逮捕等情形(Karl et al., 2001)。此外，據Klein(1995)的調查發現，在美國189個城市(人口均100000人以上)之中，有176個(94%)城市表示有街頭幫派；58個人口10000至100000人之小城市中，有23個(38.3%)表示有幫派的問題。The National Youth Gang Center的調查更發現，1999年全美國有26000個幫派，預估幫派份子達840500人(Egley, 2000)。據美國司法部公布的幫派報告指出，從1970年到1998年，美國50個州和哥倫比亞特區有3700個社區就幫派問題報案，報案的城市比1970年增加9倍，報案的縣份比1970年增加了11倍(大紀元，2001)。

「青少年幫派犯罪行為已不全然是單純的社會行為，而是結合許

多人彼此支持、合作所產生非行行為的社會現象」(張景然, 1995: 179)。幫派問題並非為某個社會專屬的社會現象, 世界各國皆存在幫派的問題, 美國教育和司法部門在 1989 年和 1995 年時, 對全美 9954 名 12-19 歲的學生進行國家犯罪校園犯罪被害調查 (National Crime Victim Survey, NCVS), 於 1998 年利用其所收集的附錄 (School Crime Supplements, SCS' s) 資料進行分析, 表示其學校存有校園幫派的有 3732 人 (37.5%), 表示其學校沒有校園幫派的有 6222 人 (62.5%) (周文勇, 2002); 2001 與 2003 年國家犯罪被害調查 (National Crime Victim Survey, NCVS), 對樣本 12-18 歲的學生問及當年上半年幫派份子在校園出現的情形, 並對其所提供的校園犯罪附錄 (School Crime Supplements, SCS' s) 資料進行分析, 5 位中有 1 位表示學校中有幫派出現 (20%)。另於 1997 年, 美國國家青少年長期調查的自我報告研究中發現, 12-17 歲的青少年有 2% 表示他們過去曾參加過幫派, 其中 17 歲的青少年有 8% 的人表示他們參與幫派 (朱柏萱, 2006)。

國內學者許春金、侯崇文、黃富源 (1996) 研究兒童及少年觸法問題時發現, 有 5.7% 的正常少年表示曾參與幫派, 有 12.5% 的犯罪少年表示曾參與幫派; 蔡德輝、楊士隆等 (2002) 調查發現, 高中職學生參與幫派的比率為 4.3%, 而少年矯治機構的少年參與幫派的比率為 5.3%; 王櫻芬 (1997) 調查發現, 一般少年 (國中、高中生) 參與幫派的比率為 4.5%, 而犯罪少年 (少年輔育院、觀護所少年) 則有 28.3% 的比率參與幫派 (周國雄、施威良, 2007), 綜上可見, 犯罪少年參與幫派的比率比一般少年參與幫派的比率高出許多。

雖然少年結幫不必然為偏差或犯罪行為的同義字, 然最近之研究卻顯示少年參加幫派後顯著增加其從事偏差與犯罪行為的機率, 有鑑於少年犯罪在近年來呈現量的增加與質的惡化, 今日之少年犯可能成為明日之成年犯, 有必要在兒童、少年階段趁早採行防治犯罪措施。「少年犯罪防治之對策首應強調『事先的預防重於事後的處理、懲罰』與

『預防勝於治療』之觀念與作法」(楊士隆, 2002: 358)。一旦犯罪發生, 不僅造成傷害, 刑事司法體系亦需付出昂貴成本對少年進行偵審、矯治與更生保護。欲改善少年參與幫派的問題, 需從瞭解少年出發, 方能針對問題核心, 找出問題之所在, 因此, 本研究實有其研究之價值與必要性。

## 貳、研究目的

學校本來是培育學生成為社會棟樑的重要社會化機構, 近年來卻發現少年參與幫派的問題愈來愈嚴重, 雖然警政單位近年來不斷宣導及提出多項查緝少年參與幫派之評核計畫大力掃蕩, 研究者任職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工作接觸發現, 少年參與幫派或幫派介入校園, 皆會延伸出許多少年暴力問題, 也對學校之學習環境產生負面影響, 絕不可等閒視之。綜上,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可以歸納如下:

- (一) 從加入幫派少年之家庭、環境、學校、同儕等面向, 探討少年加入幫派的原因, 並進行分析。
- (二) 瞭解當前幫派的現況, 及少年在幫派內從事哪些活動? 並對幫派少年的價值認知與參與幫派後行為、個性的改變與反思, 提出探討。
- (三) 提出防制少年參與幫派的策略與作法, 提供政府各相關單位參考。

## 第二節 研究途徑、方法與限制

### 壹、研究途徑

研究途徑是選擇問題及資料的準則, 本研究採個案研究途徑,



藉由個案研究，研究者得以豐富的資訊來確認個案，在犯罪問題的研究中，個案研究為美國犯罪學學者所青睞，並成功應用在職業竊盜、海洛因成癮者、幫派組織份子及武裝搶劫者之研究上（楊士隆、程敬閏，2002）。

個案研究不一定只研究一個個案，也能以多重個案方式進行研究，此亦為本研究之運用方式。所謂「多重個案研究」，指在研究過程之中，研究者同時針對幾個個體、家庭、團體或社區，進行與研究有關資料收集的工作。當研究者同時針對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個案進行研究時，稱為「多重個案研究」（潘淑滿，2006）。

## 貳、研究方法

本研究擬採用文獻探討法及深度訪談法來收集資料，針對國內、外相關著作、論文、期刊廣泛閱覽，再針對研究個案進行半結構式的深入訪談（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所謂半結構式的深入訪談是以半開放的方式詢問問題，訪談大綱的設計只是為了讓訪問進行的更順暢，當研究者需要深入瞭解個人生活經驗或將訪談資料進行比較時，這是非常適合運用的方式（潘淑滿，2006）。

## 參、研究限制

本研究採質化研究，屬目的性抽樣，研究經費、人力、時間有限、受訪內容涉及幫派規章、個人隱私及碰觸其心靈深處之想法，受訪者在無利益交換條件下，接受訪談意願不高，研究樣本的取得不易，致訪談樣本數有限，無法在量的研究意義上，進行全面性的推論。

於訪談的過程中，需要同步錄音與進行記錄，雖然對受訪者均採匿名方式，但由於訪談內容，涉及幫派規章、個人隱私及碰觸其心靈深處之想法，受訪者若不願詳實以告，即無法獲得正確之資訊。

另本研究係針對新北市少年參與幫派之研究，屬「地區性」的

研究，其所得結果，無法推論至全國各地區。

###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流程

#### 壹、研究對象

研究者目前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工作，因應研究需求擬採立意抽樣，兼顧「可近性」及「可及性」兩大因素，對 10 名曾加入幫派或現為幫派成員之新北市少年進行訪談研究，經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員警、法務部矯正署誠正中學、臺北少年觀護所等單位介紹受訪對象。

#### 貳、研究內容

對參與幫派少年之家庭、成長背景，進行深入訪談實證分析，藉以瞭解幫派少年的家庭狀況、親子關係、居住環境、就學情形、同儕關係、參與幫派的及途徑，並從研究資料中描繪出新北市少年參與的幫派特性，瞭解當前幫派的現況，得知少年在幫派內從事哪些違法的活動？及幫派少年的價值認知與參與後行為、個性的改變與反思。

#### 參、研究流程

為完成本研究，在確定研究動機與目的後，即開始蒐集國內、外相關著作、論文、期刊、研究報告等文獻，建立、修正本研究之架構，由於本研究以文獻探討法及半結構式的深入訪談為研究方法，於建構訪談大綱後，即對研究樣本進行深入訪談，最後整理、分析訪談資料，進而提出結論與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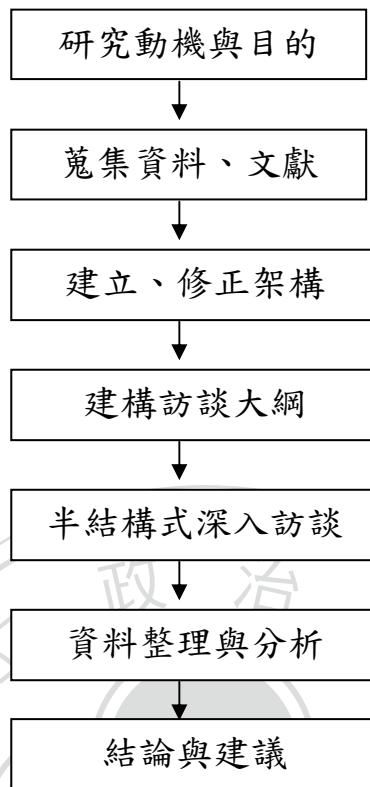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流程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繪

#### 第四節 相關名詞解釋

##### 壹、少年

因為學界對於「青少年」的定義莫衷一是，法令上亦僅有對「少年」訂立明確定義，故本研究將研究對象之名稱，稱之為「少年」。依少年福利法第 1 條：「本法所稱少年，係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少年福利追求之目標，不應只是消極地免除被遺棄、防制中輟或輔導安置行為偏差少年，還應該更積極地協助一般少年之發展。本研究所謂的少年，包括國中、高中、高職的在學學生，並符合少年福利法第 1 條所稱之少年者均屬之。

## 貳、幫派

「廣義的說，gang 是指一群人集體行動或工作。」(張景然，1992：184)，gang 原先的意思是表示朋友或親近伙伴的團體，並沒有犯罪或反社會的意圖。雖然幾十年來經過很多犯罪學家、社會學家和司法處遇人員及機構對青少年幫派做了一些研究，許多幫派性質及其行為類型都有很大差異，使得「幫派」的定義更加混淆。

幫派研究大師 Thrasher (1927) 對美國芝加哥市 1313 個幫派份子研究時，曾對幫派下一定義：「幫會是一個自然產生，經由衝突而趨於整合之中介團體。它具有下列行為類型：面對面之聚會、互毆、集體行動、衝突及計畫。這種集體行為是傳統、不穩固的內部結構、團隊精神、團結一致、士氣、集體意識，並附著於某一地域發展之結果」(蔡德輝、楊士隆，2003：288)。

Walter Miller (1975) 對美國六大城市處理青少年幫派的司法及社會服務專業人員訪談之後，對 gang 有了較佳的定義：「gang 是一個環環相連的團體，個人認同於領導者和內部組織，要求擁有某一地區的控制權，以個人或集體的方式表現出暴力的非法行為。」(張景然，1992：186)。此定義指出幫會具有偏差行為暴力取向，並具有清晰的組織結構。

James Short (1987) 亦提出以下五個特徵作為判別 gang 的標準 (張景然，1992：186)：

- 一、 集體脫離家庭。
- 二、 自認屬於或不屬於該聯盟。
- 三、 有一固定的勢力範圍，並自認擁有且使用該領域的權力。
- 四、 多種活動項目。
- 五、 組織具有權威、角色、名聲、友誼和特殊興趣的分化現象。



「幫派」一詞是世俗化之通稱，學術上有多種不同定義，由於參與幫派的少年屬於「回溯性」特徵，本研究擬將參與幫派少年的年齡層設定在 12 歲以上未滿 24 歲之青少年，作為深入訪談的受訪對象，並將「少年幫派」用以下四點定義以為界定：

- 一、 幫派具有 3 名以上成員。
- 二、 團體成員的年齡為 12 歲以上未滿 24 歲之青少年。
- 三、 成員具有團體意識，幫派具有特殊象徵，如：幫規、組織結構。
- 四、 成員曾共同參與犯罪活動與偏差行為。

### 參、少年犯罪

「少年犯罪」一詞，是由英文 Juvenile Delinquency 翻譯而來，日本法例譯為「少年非行」，一般認為少年犯罪的說法較合乎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所規定列為處理對象之少年行為，包括少年犯罪行為與少年虞犯行為；如以法律定義來看少年犯罪，是指少年違反刑事法令或少年法之犯罪行為而言。

根據學者 Whitehead 及 Lab (1990) 的見解，可從法律上身分非行 (Status Offense) 及社會／犯罪學上之角度加以瞭解 (蔡德輝、楊士隆，2003：3-7)：

- 一、 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定義：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少年犯罪係指 12 歲以上，18 歲未滿之人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者稱之。
- 二、 身分非行之定義：指少年之違犯行為在成年人之世界裡，並不屬違法之行為，乃因其特殊之「少年」身分而觸犯法律，如抽菸、喝酒是。
- 三、 社會／犯罪學之定義：1967 年美國總統法律執行與司法行政委

員會對少年犯罪之定義即包含法律上之規定及身分犯之定義：「少年犯罪包括那些成人世界中可能構成犯罪之任何個案。它同時包括僅適用於少年身分之各種犯行如禁止酗酒、藥物濫用、違反學校規定等，以及少年被指認無法管教、逃學逃家而需要監督者。」

#### 肆、犯罪組織

犯罪組織所涉及的非法事件可稱之為「組織犯罪」，而「犯罪組織」依我國組織犯罪防治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係指三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為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組織」。

站在犯罪學的立場而言，早期幫派與組織犯罪應屬於暴力犯罪。組織犯罪涵蓋的範圍較廣，許多學術上研究誤將幫派與組織犯罪混合同一，事實上幫派犯罪應屬於組織犯罪的其中一部分(林宏昇，2011：8)。

#### 伍、黑道

傳統的社會常用「黑道」這兩個字來表示地下社會，而以白道表示上層社會。一個人如果被認定為黑，就會被判定是具有負面的特質，黑道份子基本上指的就是壞人。總之，「黑道」一詞經常是被上階層用來界定下層社會，但是大部份的下層社會人物不願自視為黑道份子，寧願自稱「兄弟」(陳國霖，2004：13)。

#### 陸、兄弟

江湖人士素有結義行為，故臺灣話俗稱黑道為兄弟。許多幫派與角頭份子比較喜歡稱自己為兄弟，從他們的觀點，兄弟是一種非傳統的次文化成員，他們可能參與非法活動，但他們也嚴格遵守一套堅持忠貞與正義的規範與價值觀，這些規範與價值觀禁止他們欺

負貧弱者。領導者稱大哥，隨從者稱小弟。(陳國霖，2004：8)。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理論是研究的基礎，研究少年參與幫派需要根據少年犯罪的相關理論，才能作周延深入的探討，然少年犯罪是一個錯綜複雜的社會現象，非單一理論的觀點可論斷，因此，本研究擬以整合性的整體觀點來探討少年參與幫派的相關因素，供有關單位參考。

### 第一節 犯罪心理學理論

犯罪心理學由於強調對犯罪人及其行為做較有系統之觀察，並且廣泛的應用至偵訊、量刑與矯治工作，故其在犯罪研究中基於承先啟後之地位乃不容忽視。在犯罪心理學領域中，有從心理分析的角度探討早期生活經驗對偏差行為之影響；亦有從人格理論的觀點，來說明犯罪人獨特的徵候；也有人從行為主義與學習的觀點，試著瞭解人類攻擊與犯罪的行為，除此之外，還有部分學者從認知與道德發展的角度，來剖析犯罪人的心理，各理論觀點說明如下（楊士隆，2002；蔡德輝、楊士隆，2003）：

#### 壹、心理分析理論

以佛洛伊德（Freud, 1856-1939）為代表，認為人類人格結構包括三部分：（一）本我（Id），是人格中最原始壓抑的部分，依循追求快樂原則，意味著欲望與需求；（二）自我（Ego），為人格結構中較為理性、實際的部分，隨著少年在現實社會成長而發展，可以協助少年管理本我的欲求；（三）超我（Superego），屬於人格結構良心的部分，反應社會的道德標準，是由個人在成長過程中與父母及其他的重要關係人互動而產生的道德規範結構，並藉著道德規範對本我加以抑制。假如適當的調和這些人格結構，則個人可走向一個正常的生活型態；假如個人為任何的前述人格傾向所駕馭，犧牲了其中任何的人格傾向，則個人將呈現出異常行為型態。因此，以佛洛伊德心理分析觀點觀之，犯罪或偏差行為的來源為（蔡德輝，楊士隆，2003：58）：

- 一、 超我之功能不彰，即個人無法以道德良心、規範對本我之欲求加以約束，則即可能犯罪。
- 二、 幼兒成長時期未滿足之需要，如在口腔期未能滿足，很可能以酗酒或抽煙代之；如在肛門期大小便訓練不當，可能影響及個人之偏執個性。
- 三、 減輕罪疚感，例如對父母有不正常之戀父、戀母情節，產生罪疚感。為減輕罪疚感，可能以接受懲罰（如犯罪）之方式為之。

佛洛伊德的心理分析理論為其後學者加以引用至詮釋犯罪行為，Aichorn (1925;1955) 是第一位以心理分析概念解釋犯罪行為的研究者，他認為環境因素無法完全適當的詮釋犯罪現象，「潛伏性偏差行為」(Laten Delinquency)為促使少年走向未來犯罪生涯的重要關鍵，此泰半是天生的，也可能由小孩早期發展的情感關係所決定，也就是說，小孩以追求快樂為主，他們只關心生活舒適與否，隨著社會化的過程，慢慢地依據現實原則而遵循社會規範，如果他們在社會化過程中迷失自我，「潛伏性偏差行為」即成為生活型態的主流，就有可能產生犯罪行為。心理分析師 Abrahamson(1944)則認為，犯罪係人格結構中自我與超我衝突無法妥協的結果，少年犯罪的原因是因為其無法對本我(Id)加以約束，加上幼年期如果遭遇不愉快的經驗，或家庭無法提供適當的愛與照顧，將促使少年的自我(Ego)功能受損而無法適應生活。另外，學者 Erikson(1968)指出，許多少年在成長過程經歷了生活危機，使他們覺得情緒受擾及產生角色扮演的不確定感，某些少年無法適當處理角色衝突的問題而產生角色模糊(Role Diffusion)、受制於人的現象，甚至迷失自己。精神醫學者 Halleck(1971)則認為犯罪可使少年感受到自由、興奮、獨立，有機會發揮想像力等，因其具有正面之心因性效果。

上述這些學者提出之論點，因缺乏科學之實證調查，無法加以印證，過於依賴主觀的詮釋，因而遭受不少抨擊。



## 貳、 人格理論

人格是由個人的認知結構、興趣、動機結構、態度與價值觀、品格、自我觀、情感方面的基礎、情緒經驗及對刺激連結的習慣反應（適應機能）等各項結構的混合調配，經由統整而形成，即內在感受、體會和外顯行為調和一致的特有模式。一般的臨床心理學者，以及犯罪學學者大致支持此理論，認為少年犯的人格特質往往是不成熟的、缺乏自制、過於侵略攻擊性、低學業成就、外向、叛逆、敵對、退縮、逃避現實或具備社會病態（Sociopaths）、或心理病態（Psychopaths）等病態人格病狀。此理論強調犯罪人與非犯罪人的比較，可分成二大分支：

- 一、人格特質的觀點：認為犯罪人具有不成熟、過於侵略攻擊性、缺乏自制、低學業成就、逸樂取向、外向、叛逆、退縮、敵對、逃避現實等特性。
- 二、人格類型差異的觀點：認為犯罪人與守法者在人格類型上有差異（Personality Type Difference），犯罪者有迥異的人格特質，守法者則反應出正常之人格特性。惟楊士隆(1998)對臺灣地區 454 名殺人犯、暴力犯、非暴力犯的研究，初步顯示此三組犯罪少年在攻擊性、情緒基調、自我控制、憂鬱性上無顯著差異。

Glueck 夫婦 (1950) 針對 500 對正常少年及非行少年研究比較及人格特質，發現非行少年比較外向、衝動、邪惡、較具敵意、猜忌、怨恨、破壞性。國內學者張華葆 (1991) 研究比較 203 位犯罪少年及 226 位正常少年的人格特質後發現，犯罪少年較易緊張、焦慮、自卑、慌張、生氣、冷漠、疑心病、破壞性、孤獨感、無責任感、虐待狂、外向。

有許多研究亦發現，心理病態人格 (Psychopaths or Sociopaths) 為許多暴力傾向犯罪人的重要人格特質，具病態人格特質的少年，不

具有罪惡感，不能與他人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以本我為中心，無愛人及接受愛的 ability，無社會適應性人格，尋求逸樂時，會罔顧社會規範，據學者 Rathus 的看法，心理病態人格之形成，與下列因素有關：

- 一、具心理病態人格的父母。
- 二、缺乏關愛。
- 三、幼兒時期父母親的拒絕。
- 四、父母管教不一致。
- 五、於幼兒時期父母分離或家庭破碎。

### 參、行為主義與學習理論

心理學者 Skinner (1938) 提出操作制約學習理論 (Operant Learning Theory)，強調行為樣態由外界環境刺激所塑造，如有機體與環境發生互動，造成有機體行為的增加，此過程叫做增強 (Reinforced) 或報償，此增強會更加強化行為；如有機體與環境發生互動，造成有機體行為的減少，此種過程即為懲罰。

一、不同接觸理論 (Theory of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植基於學習的法則，一個人係從朋友、家庭成員或其他親密的個人習得犯罪行為。Sutherland 提出九大命題如下：

- (一) 犯罪是學習而來。
- (二) 犯罪行為是在與他人溝通過程中，經由互動學習而來。
- (三) 犯罪行為的學習主要是發生於個人的親密團體中。
- (四) 犯罪行為的學習包括：(1) 犯罪的技巧；(2) 犯罪的動機、驅力、合理化與態度的特別指示。
- (五) 犯罪動機與驅力的特別指示，乃從法律有利或不利的定義學習而來。
- (六) 一個人所以成為犯罪人，因認為犯罪比不犯罪有利。

(七) 差別接觸因頻率、持久性、先後次序與強度而有所不同。

(八) 犯罪行為的學習不侷限於模仿。

(九) 雖然犯罪行為是一般需求與價值的顯現，犯罪卻不為這些一般需求與價值所解釋。

- 二、 **制約學習理論**：有所謂的 ABC 行為理論，即先前的境況 (Antecedent conditions) 提升了行為 (Behavior)，而導致結果之發生 (Consequences)。
- 三、 **差別增強理論**：Jeffrey (1965) 反駁 Sutherland 的觀點，認為犯罪行為是經由學習而來，並藉制約行為，予以維持，此制約行為不僅包括親密接觸的學習，亦涉及與環境的互動。行為必須被強化後才可能被個人所接受，如一小孩偷了糖果，並在品嚐後覺得很好吃，如果他沒被抓住並接受懲罰，下次很可能會再犯，即此犯罪行為因沒被抓到而強化了。
- 四、 **社會學習理論**：一般而言，影響犯罪行為之發生主要與行為是否獲得酬賞 (reward) (即正面增強)、避免懲罰 (負面增強) 或受負面刺激之懲罰 (即正面懲罰)、減少酬賞 (即負面懲罰) 有關。控制個人生活之增強團體，對個人之行為有鉅大的影響力；換句話說，個人之家庭、朋友、學校、宗教皆很可能強化個人之某些行為，如果家庭是個人誠實行為最大的支柱與強化體，則個人將很顯然受其影響而表現誠實的特質；假如為了朋友而去偷竊，乃經由對友誼的需要被增強而發生犯罪行為。

#### 肆、 認知與道德發展理論

「基本上，認知 (Cognition) 涉及記憶 (Memory)、想像 (Imagery)、智力 (Intelligence) 與推理 (Reasoning) 等概念 (Hollin, 1989)。」(楊士隆, 2002: 69)。學者 Yochelson 及 Samenow (1976) 研究發現許多犯罪人具有「犯罪思考型態」(Criminal



thinking patterns)，為認知與犯罪的聯結關係提供重要佐證。學者 Ross 與 Fabiano (1985) 亦指出犯罪人具有凝固的思想、分離、片斷、不能注意他人需求、無時間觀念、不負責任的決策、自認為是受害者等之獨特的思考型態，因此他們不能適當處理人際事務、解決與化解衝突，而導致無法挽回的局面。

以學者 Cornish 及 Clarke 為代表之理性抉擇模式 (Rational Choice Model)，基本上強調犯罪之決意乃為獲取快樂，避免痛苦，而犯罪經常是對行動及事件做成本效益分析之結果。也就是說，許多行為人從事犯罪經常是透過理性思考與決策的過程，並非完全為環境之外在影響。此派已被廣泛應用於解釋搶劫、順手牽羊、放棄犯罪之決定等 (Hollin, 1989)。

學者 Walters (1990) 進一步建構出八類犯罪人思考型態，頗具參考價值，扼要敘述如下 (蔡邦居, 1998: 23-34):

- 一、自我安慰 (Mollification): 自我安慰的思考型態所指的是，犯罪者企圖把自己從事犯罪行為之責任歸到外在環境的不公平與不適當之條件上，而將自己本身所應負之責任排除在外。
- 二、切除斬斷 (Cutoff): 犯罪者常會利用各種方法來消除阻礙其從事犯罪行為的制止力 (deterrents)。由於內心的壓力與挫折不斷累積，加上一時氣憤的助燃效果，髒話與三字經很容易地不經思考就脫口而出。除此之外，具有犯罪傾向的人會利用飲酒或嗑藥來壯膽，或使用海洛英、古柯鹼等，無論使用何種物質，其最主要的目的不外乎是幫助自己免於恐懼、增加膽量。
- 三、自恃特權 (Entitlement): 自我安慰的思考型態主要作用是針對犯罪行為加以合理化；而自恃特權的思考型態則像是一種提供犯罪者去從事犯罪行為的許可證。此類型的思考型態根基於兒童時期的自我中心主義思想，大多數人隨著年齡增加會逐漸淡化，多

數會將其隱藏起來，而犯罪者則與常人相反，不減少增。

- 四、 權力取向 (Power orientation)：根據研究顯示，犯罪者常具有低自尊、外控取向、心情容易隨外在環境而起伏不定等特徵。因此，當犯罪者可完全掌握環境時，便會覺得自己很有權威、強壯且顯得活力十足。
- 五、 虛情假意 (Sentimentality)：與自我安慰一樣都是用來替行為找尋合理化的藉口，虛情假意強調個人本身的才能與善良本性，以個人較為正向或軟性的一面來替自己的行為作辯護，希望藉此增進犯罪者自身的正面形象，用來證明他（她）真的是個好人，趁機淡化其罪行。
- 六、 過度樂觀 (Superoptimism)：犯罪者常常對自己過度自信且持樂觀的態度，相信自己有能力去從事犯罪行為而不會被逮捕，儘管許多犯罪者明白他們終究有被逮捕的一天，但大多數認為不可能是這一次，就算被逮捕，他們仍深信不會受到任何的法律制裁。
- 七、 認知怠惰 (Cognitive indolence)：犯罪者最初在從事犯罪行為時，可能會花很多時間與精力審慎地評估其從事犯罪行為的成功機率與利益得失，但隨時間一久，便變得較懶散而無法評估自身的思考內容與犯罪計畫，往往採取最簡單且最不會遭受阻礙的思考方式。
- 八、 半途而廢 (Discontinuity)：犯罪者常常忽略長遠的目標，而去追求可獲得立即滿足的機會，總是無法專心致力於相同的一個目標上。

道德發展的觀點對於了解少年犯罪的成因亦有貢獻，以學者 Piaget (1932) 及 Kohlberg (1969) 之見解最具代表性：

Piaget 認為道德判斷的發展係經由「無律」：約四、五歲以前，行為以單純的神經感應為主，以自我為中心。「他律」：約五至九歲間，此時期以服從權威避免懲罰為主。「自律」：約十歲以後，對事理判斷

較獨立、理性，道德判斷更富彈性。倘道德發展未能按此三個階段循序發展，或停留在無律階段，即可能因此違反社會規範，從事犯罪或偏差行為。

Kohlberg 認為人類成長過程經歷不同的道德發展階段，包括三層級六階段，依序發展：

第一層級：道德成規前期 (Pre-morality)

第一階段：避免懲罰與服從，行為取向為服從權威，避免受罰。

第二階段：功利主義導向，以實利為出發點，不在乎別人感受，追求滿足自己的需求。

第二層級：傳統服從期 (Conventional Conformity)

第三階段：人際和諧導向，順從傳統規範，獲取他人贊許。

第四階段：法律與秩序維護，服從社會、宗教權威，遵守法律規定。

第三層級：自律期 (Autonomous Principles)

第五階段：社會契約，承認個人權力及民主化的制定法律過程。

第六階段：普遍性倫理原則導向，道德判斷是基於正義感、尊重、信任，超越法律規定。

## 第二節 犯罪生物學理論

少年犯罪生物學理論起源於 18 世紀，而後由犯罪人類學派來發揚光大，此理論認為犯罪與其生理表徵有關，如體型、臉部五官、DNA、骨頭、

內分泌…等，義大利醫生龍布羅梭（Cesare Lombroso, 1835-1909）曾提出天生的犯罪人觀點，指出其從事犯罪行為與與生俱來的生理表徵有關，後世之人尊其為犯罪學之父。優生學家達芬波特（Davenport）認為常見的偏差、犯罪行為（如酗酒、殺人、搶劫等）可以基因方法來解釋；加州大學心理學者任森（Anthur Jensen）指出基因造成黑人與白人智商的差異（蔡德輝、楊士隆，2003：31-53）。

「結構決定功能」是運用生物學觀點來解釋犯罪行為最基本的假設，此派學說認為人類行為之所以互異，是因為人的生理結構差異所致，也就是個人基因、賀爾蒙、體型等結構差異的結果（周愷嫻、曹立群，2007）。然近年來，犯罪生物學理論的探討已較以往強調遺傳與環境因素的影響關係，美國犯罪學家傑佛利（Jeffery，1977）強調要研究犯罪行為，必須兼顧生物與環境二因素，「腦」是遺傳因子與環境交互影響的產物。

由犯罪生物學之理論可知少年犯與非少年犯人間在生物條件方面有很大之不同，因而強調少年犯之陷於犯罪，主要是受個人生物條件方面，諸如遺傳基因、染色體異常、體型、身體結構、腦瘤、過敏症狀、低血糖症、內分泌異常、生化上不平衡、男性荷爾蒙等之影響（周愷嫻、曹立群，2007），以上影響因素須專業儀器、知識、技術方能量測探討，因此，本研究僅將少年參與幫派探討之理論基礎限縮於犯罪心理學及犯罪社會學理論。

### 第三節 犯罪社會學理論

犯罪生物學理論與犯罪心理學理論較著重於個人原因之解釋與探討，而犯罪社會學理論則強調社會原因之解釋與探討。通常可分三大學派（蔡德輝、楊士隆，2003、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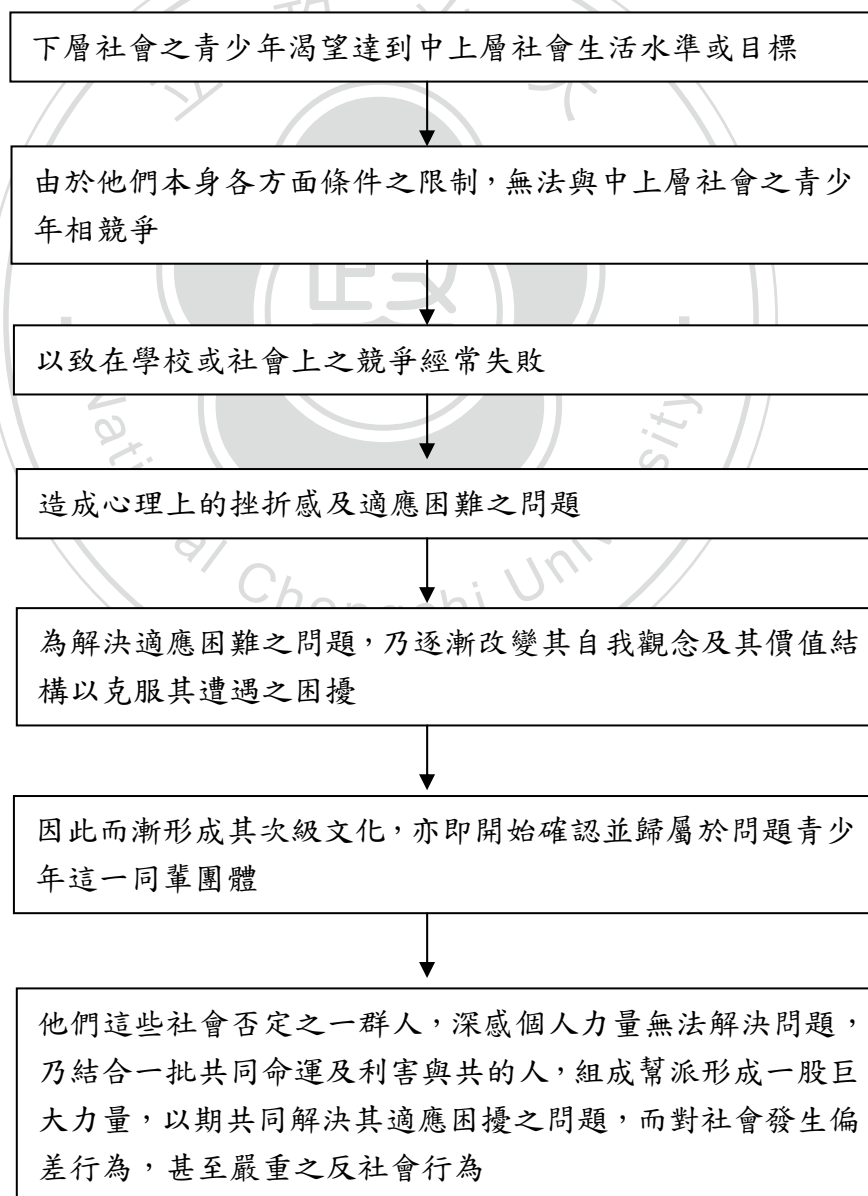


## 壹、社會結構學派 (Social Structure Theories)

- 一、文化偏差理論：認為貧民區居民之所以犯罪，乃因他們只遵行其下層社會地帶獨特之價值體系與規範，而他們獨特的價值體系與規範卻與大社會中產階層的價值體系與規範相違背衝突，他們不但不否定排斥偏差行為，反而加以讚賞肯定，並將此價值體系傳承至下一代。美國芝加哥大學教授 Park 及 Burgess 於 1920 年領導創立芝加哥學派，提出少年犯罪地帶 (Delinquent Area) 理論，認為如果小孩在不健全的家庭環境出生，在一個少年犯罪地帶長大，又參加少年幫會，則將來與法律衝突的可能性極大。雖然此學派對於部分生長於犯罪地帶的人不犯罪，以及生長於非犯罪地帶者卻犯罪的情形無法解釋，可肯定的是，雖然犯罪地帶不一定會製造犯罪，但犯罪地帶對有潛在犯罪傾向的人，卻有極大的誘導作用。
- 二、無規範理論：源自法國社會學家 Durkheim 提出的無規範概念，Durkheim (1897) 認為無規範產生的癥結所在，乃由於社會體系無法提供清楚的規範來指導及約束人們的行為，以致人們無所適從，再加上人們不能自我約束，而形成社會的無規範狀態而產生偏差行為及社會解組的現象。
- 三、緊張理論：美國社會學家 Merton 將 Durkheim 之無規範理論予以發揚光大，提出緊張理論，強調社會結構過程 (Social Structure Process) 是所有社會問題的根源，著重於行為人無法獲得合法的社會地位與財物上的成就，內心產生挫折與憤怒之緊張動機與壓力，而導致犯罪行為之發生。中上階層社會較少有緊張與壓力存在，乃因他們較易獲得較好教育與職業的機會，下階層社會青少年由於個人之目標與能實現之方法之間有矛盾而產生緊張壓力，故易導致偏差行為。
- 四、次級文化緊張理論：於 1955 年美國社會學家 Cohen 首先用來說

明少年犯罪形成原因，認為當少年的言行無法符合一般社會之標準，他們在社會上的身分地位被否定或被貶低為問題少年，而產生適應困擾之窘境，在「物以類聚，臭氣相投」之下，結合一批面臨相同命運及利害與共之少年，漸形成其次級文化，以解決共同面臨的問題。國內學者蔡德輝、楊士隆運用因果過程來說明下層社會之少年較易形成次級文化及陷入犯罪，分述如下：

表 2-1：下層社會少年較易形成次級文化及陷入犯罪的因果過程  
(引自蔡德輝、楊士隆，2003：82)



五、機會理論：Cloward 及 Ohlin (1960) 認為少年之所以發生偏差行為，有其不同機會結構接觸非法的手段，造成犯罪機會不同；有些是因為他們的正常機會被剝奪，沒有機會合法地達成目標，而使用非法的方法達成以致陷於犯罪；有些少年仍需要有機會學習如何犯罪；有些從事犯罪行為是因為目標與方法之間矛盾產生壓力而引起。少年會趨向不合法的機會而犯罪也是經由次級文化同輩團體之影響，即次級文化形成一種氛圍誘導其學習犯罪行為。此理論所強調之重點，認為下階層社會之青少年渴望達到中上階層的生活水準目標，但由於自己的階層及機會阻礙，致無法獲得公平與平等的機會，造成身分地位的挫折與失敗，覺得使用合法的方法不可能達到目標，逐漸偏離合法的社會規範，開始運用集體的力量（如組織少年幫會）以克服此困擾，並進一步以非法方法逃避罪嫌，逐漸發展少年犯次級文化及少年犯罪行為。

## 貳、社會過程學派 (Social Process Theories)

主張少年犯罪之發生乃不良社會化學習的結果，並與個人未能與社會其他重要機構如家庭、學校、司法體系維繫適當關係有關。此學派認為所有社會階層中，大多數人擁有相似的目標、價值與信仰，實際上許多人在很多情況下皆有可能成為犯罪者，受制於法律與道德的約束而不致犯罪，少年犯罪係因忽略社會規範或與社會的聯結降低的結果。

一、社會學習理論：特別強調態度、道德、行為、技巧學習在維繫少年犯罪生涯之重要性，認為犯罪之形成乃由於與犯罪人接觸並學習其規範與價值之結果。

(一) 不同接觸理論(或稱差別交往理論, Theory of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此理論是第一個用個人部分來討論犯罪行為形成之犯罪社會學理論。亦是第一個著重於頻度

(Frequency)、強度 (Intensity) 以及社會關係意義等研究之犯罪社會學理論，而較不著重個人特質或外在環境特徵之問題。

(二) 不同增強理論 (Differential Reinforcement Theory)：認為犯罪行為是學習而來，犯罪行為既為快樂與痛苦所控制，則應從少年行為本身來探討未來之增強，而不應由少年行為本身以外那些間接且與行為本身不同之變因來解釋少年犯罪行為。

(三) 中立化理論 (Neutralization Theory)：旨在探討少年犯對其偏差行為合理化之技巧或對其偏差行為持著自以為是之態度，依 Sykes 及 Matza (1957) 之見解，少年犯對其偏差行為合理化，約可區分五種型態之中立化技術：

- 1、責任之否認 (The Denial of Responsibility)：少年犯否認應對其行為負責；他自認亦是當前社會環境下之犧牲者。
- 2、損害之否認 (The Denial of Injury)：少年犯否認其行為造成損害，亦即不認為他們行為所造成的損害是損害。
- 3、被害人否認 (The Denial of Victim)：少年犯發生偏差行為之後，反認為其偏差行為是一種正當的反應，亦即正確的報復和懲罰。
- 4、對非難者之非難 (The Condemnation of the Condemners)：少年犯對其犯行不自我檢討、反省，反而責備那些責備或懲罰他們的人。
- 5、高度效忠其團體 (The Appeal of Higher Loyalties)：通常少年犯之犯罪行為乃為遵守幫規、效忠幫會而犧牲普通社會規範或法律之規定。

二、控制理論：為 Hirschi 於 1969 年創立，認為當人們與社會之維



繫 (Bond) 薄弱或破裂時，則會產生偏差行為；換言之，當人們與社會之維繫堅強時，則來自本我之衝動與欲望，便能受到控制而產生順從社會規範之行為。而個人順從社會規範不致犯罪的四個社會維繫包括：附著 (Attachment)、奉獻 (Commitment)、參與 (Involvement)、信念 (Belief)，分述如下：

- (一) 附著：假如一個人不在乎他人的期待與看法，即對他人不具感應性，他即不為社會規範所繫屬，即有陷於犯罪之可能。Hirschi 的基本假設為：「愈附著於父母、學校、同輩團體及傳統的社會，愈不可能犯罪」。
- (二) 奉獻：Hirschi 認為一個人若投注相當時間、精力於特定之一連串傳統活動，例如接受教育、創立事業、追求榮譽時，當他考慮從事偏差行為時，他必須考慮偏差行為為他所帶來的代價。
- (三) 參與：由於時間、精力的自然限制，一個人從事各類活動自然地遭受部分的限制，Hirschi 因此認為，藉著時間的消耗、工作、運動、娛樂、嗜好及參與各類活動的推展，將能有效地阻絕少年犯罪之機會。
- (四) 信念：信念涉及個人對於其團體優勢價值體系之忠誠、信任，一個人愈不信任團體的規範，愈可能犯罪，Hirschi 認為社會必須提供一明確的規範，同時個人更必須內化團體的規範，才能有效遏阻犯罪發生。

### 參、社會衝突學派 (Social Conflict Theories)

認為社會之強權，有財勢者控制了經濟及社會居於低劣之人們，尤其這些強權、有財勢者對弱勢少年行為的看法與反應，決定了其成為合法或偏差／犯罪行為。

一、標籤理論：又稱互動理論，強調社會群體之反應對於個人人格、

心態行為之影響，主要應用於少年偏差行為之解釋，如「眾口鑠金」、「十目所視，十手所指」為是。偏差行為人之產生乃「被附上標籤、認定、分離、描述、強調、使其意識到自己是偏離行為者之過程……」。「偏差行為者是經他人刺激、建議、強調及召喚的結果……這個人成為他人描述下的產物」(蔡德輝、楊士隆，2003:106)。

- 二、衝突理論：犯罪學家 Vold 認為犯罪是社會衝突的產物，犯罪之形成常因戰爭、勞資紛爭及種族歧視所引起；社會內一些對立團體互相對抗，以爭取政治與經濟的力量，當他們的目標與利益相互交疊會引起衝突，較強勢的團體為了保護其既得利益，會運用各種方法來影響立法，而決定那些行為為犯罪。Vold 並認為某些少年幫派行為是一種適應的行為，少年幫派成員經常緊密聯結一起，以發揮團體的力量保護幫派成員，他們自認為是社會的一群弱者，屬於少數團體，因為無法經由正常規範的途徑追求目標，因而使用其他方法，導致與社會建立的團體價值體系及規範發生衝突，發生犯罪行為。

## 第四節 少年幫派活動

### 壹、臺灣地區幫派組織之分類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2002)依臺灣地區幫派之性質，將其界定為三種型態：

- 一、組織型：這類幫派組合具有固定的入幫儀式，明訂幫規，設有幫主、執法、堂口等，以外省籍幫派居多，如竹聯幫、四海幫、北聯幫等；本省掛則以天道盟為代表。

二、角頭型：這類幫派組合並無特定組織型態，成員係以某一特定地區為其地盤，屬於地方型。如萬華的「芳明館」等。

三、組合型：這類型幫派是由不特定之不良份子聚合而成，無固定的幫派名稱，多基於從事某一種犯罪活動或共同非法利益聚合而成，故亦稱之為犯罪集團。

另國內學者蔡德輝、楊士隆將臺灣地區之幫派組織，區分為三類（蔡德輝、楊士隆，2009）：

一、外省幫派：指組織幫派時，係由外省子弟（大陸籍）發起，如竹聯、四海、松聯、三環幫等屬之。其成立與早期臺灣眷村有密切相關，組織幫派一方面可免受欺侮，另一方面還有利於利益之擴張。

二、本省掛：以各地「角頭」為代表，在性質上是地盤型，成員主要都是臺灣本地人，他們並沒有組織架構，團體較小，核心成員僅數十人，成員從小一起長大，彼此感情濃厚，團結力較強，較講義氣，具規模的角頭勢力頂多高達百人。角頭團體內一般只有二個階層，老大與小弟。知名的角頭型團體如：牛埔幫、七賢幫、西北幫、大湖幫、頭北厝、芳明館、華西街館、龍山寺口、會社尾、崛江町、河溝頭、風飛沙幫...等等。這些地方角頭小型幫派，一塊區域就能分出一個角頭勢力，更甚一條街上就有好幾個不同勢力的角頭。天道盟就是角頭型的聯合犯罪團體。

三、縱貫線：以剽悍出名，火力強大、手段狠，主要勢力範圍以中部為主。縱貫線大哥在臺灣黑話裡指的是，活躍在南北兩路的角頭大哥，臺灣南北兩路的黑社會份子都知曉的人物，在國內擁有高知名度的角頭大哥，即使在非自己地盤活動也都令人尊敬三分的大人物，其他更有縱貫線大哥大、縱貫線教父等尊稱。這也是臺灣黑社會裡的一個獨特名詞。

## 貳、幫派之命名

臺灣地區無論是以外省子弟為主成員的「太保」集團，或省籍色彩濃厚的「流氓」勢力，均已有數十年的發展歷史。青少年幫派的基本組織，可就其名稱、入會儀式及幫派宗旨加以說明（張景然，1992：200-201）：

幫派的名稱大致可代表其成立的目的、性質，以及欲表達的意識型態，可分為下列六類：

- 一、以動物命名者：如黑鷹、飛虎、十五雄獅等。
- 二、以主要成員人數命名者：如十三玫瑰、四大金剛等。
- 三、以地方名稱命名者：如關帝廟、牛埔、北門等。
- 四、具威嚇性質名稱者：如黑玫瑰、十三煞、青蛇、毒蜘蛛等。
- 五、具情誼性質名稱者：如天道盟、四海幫等。
- 六、具英雄主義色彩者：如竹林七傑、中正七雄、羅漢等。

## 參、入會儀式

少年幫派的入會儀式大都仿自武俠小說或電影情節，據黃維憲（1983）的描述，通常經歷以下程序：

「通常是一群成員秘密集合在某地，通常是室內，亦可能戶外。如在室內，通常在桌上備酒一碗，然後各人將左手中指刺破，滴血一滴於碗內，再傳飲血酒至盡。飲畢，彼此宣誓。誓詞為「我們等×××（各人姓名），情投意合，結拜兄弟，有福同享，有禍同當，仗義疏財，打倒流氓，海枯石爛，誓不變志，你我兄弟，永遠互助，若有二意，天雷打死」。最後宣讀幫規，然後共拜天地（有的燃香）及互拜。禮畢後共同飲酒暢談」。

入幫儀式可有可無，許春金、徐呈璋蒐集國內 80 至 89 年北部地



區警察機關查獲重大青少年不良幫派案件 30 件，研究得知沒有舉行入幫儀式的幫派，其組織結構較為鬆散，大都不屬於傳統幫派，有入幫儀式者分屬多個傳統大幫派，然而，各大幫派入幫儀式，除天道盟外，差異不是很大。各幫派入幫儀式，就其過程相似處，簡述如下（許春金、徐呈璋，2001：11）：

大群青少年成員，先秘密聚集在一處所，絕大多數是在室內。現場至少有一位在幫人士（通常不是青少年）主持儀式進行。場所擺設，通常有一尊神祇或圖像（關公最多），供成員參拜。現場通常會有其他在幫人士觀禮見證。在儀式進行前，成員須相互認識。等開香堂後，燃一束香，並分配給在場加入者 1~3 柱香。接下來參拜關公神祇，也有再對幫主對拜。較有組織的幫派，會由司儀（通常主持人）逐條宣讀其所屬幫規，成員亦逐條跟隨複誦。之後，也有幫派會要求入幫成員對天宣誓，其誓詞如「我 XXX 與 XX 幫全體結拜稱兄道弟，日後有福同享、有難同當、有敵同抗、有仇同報…等」。有的幫派會在此時進一步舉行烙記儀式，如歃血為盟、菸燒手背（臂）、血塗汗額、杯酒對飲及酷刑考驗等等。之後，有的幫派會收見面禮。儀式到此，幫主通常會發表一段訓話，並留下加入者成員基本資料。等儀式結束之後，通常會在堂口或外面參廳舉辦迎新餐會，大伙聚在一起痛飲暢談。

#### 肆、幫規

在幫派裡，幫規可說是不成文的倫理，幫規不是每個幫派都有，但其內容無非是崇尚豪氣與英雄主義，重視團體互助，協力抵禦外侮（張景然，1992）。

臺灣各幫會之幫規，大致如下（許春金，1990：39）：

- 一、 不偷、不搶、不吸毒。
- 二、 團結一致，抵禦外侮、維護幫內利益、保護地盤，便於收取保護

費。

三、聽從老大指揮，不背叛老大，不可背叛幫眾。

四、其他的幫規尚有：要孝順父母、交朋友以道義為主，不准兄弟互相打架及不可淫人妻女等，以約束幫眾。

四海幫的幫規（黃維憲，1983）：

一、不無故生事。

二、不可不忠於本幫。

三、不為金錢打架。

四、不為女色打架。

五、不逃家。

六、大家一條命。

七、不偷不搶。

新北市警方查獲「新莊黃家尊聖會館」（2010）的幫規如下：

一、要聽大哥的話。

二、跟大哥出去要遵守禮儀。

三、不能亂惹事。

四、有關收錢的事，如果需要上面幫忙，收回來的錢要平分。

五、處裡事情不能躲在後面，要敢衝。

六、兄弟如手足，女人如衣服。

七、退出會流血。

新北市警方查獲「四海幫海和會」（2011）的幫規如下：

一、要有對上為「忠」，為下為「禮」，對己為「嚴」之行為。

二、對上級之領導必須服從，不容懷有異心之行為。

三、不容有背信同門，苟且偷生之行為。

- 四、 不容有販賣、吸食毒品之行為。
- 五、 不容有偷竊之行為。
- 六、 不容有強盜之行為。
- 七、 不容有利誘、拐騙之行為。
- 八、 不容有欺善怕惡之行為。
- 九、 要有下對上必須尊敬，上對下要有慈愛之行為。
- 十、 要有上下一心，和睦相處，不容有勾心鬥角之行為。

在幫派團體之中，幫規不一定存在，然幫規的非正式社會控制手段，使整個團體得以順利地運作，聽命於領導人，鞏固領導人的權力，強調忠貞、榮譽和互敬。

#### 伍、少年參與幫派活動

一般而言，幫派活動主要目的可說是要擴展或掌握既有的利益和地盤。其所涉及的行業或活動，大都是在法律邊緣上，而以「由非法走向合法，以合法掩護非法」為其運作的基本原則（許春金，1996：481）。

許春金、徐呈璋（2001）研究國內 30 個少年不良幫派發現，少年不良幫派從事之偏差（不法）活動比例依序是「鬥毆」（26 個）、「恐嚇取財」（17 個）、「商店圍事」（16 個）、「非法持有刀槍」（15 個）、「參加公祭」（9 個）、「參與廟會陣頭」（8 個），其他尚有「討債」、「強迫（非法）販售商品」、「砸毀商店」等。

楊士隆、程敬閏（2001）曾對 264 名參與幫派活動之犯罪少年進行研究發現，在參與幫派的活動型態上，71%經常參與幫派間的打鬥並透過幫派解決個人糾紛，近半數進行圍事工作，超過 30%曾替幫派從事販賣毒品、恐嚇取財、暴力討債等行為，顯示少年參與的幫派活動中，以具暴力性質者居多。

許多少年幫派不以從事犯罪活動為唯一目的，有時只是聚在一起玩樂、聊天、嬉戲、上網咖、撞球，近年來少年幫派參與廟會活動、飆車、公祭亦時有所見，惟仍有部份少年幫派成員從事毒品交易、暴力討債、爭奪地盤、暴力鬥毆、強姦及其他犯罪行為。

## 第五節 少年參與幫派的危險因子

有諸多研究顯示，在青少年時期對社會機制的連結薄弱，如欠缺父母親情的情感依附、失去對學校的認同、無正向的同儕經驗、輟學、離家、失去參與傳統活動的機會與承諾、長期處於危險因子充斥的環境之中，將使少年無法建立社會化的道德法律信念，大幅提高少年參與幫派的可能性。

Short & Strodtbeck (1965) 研究指出，青少年幫派在性格特徵上傾向社會適應能力不足，缺乏人際關係技巧、自信心及工作市場必備的知識、與異性的關係複雜等，藉著表現出粗俗行為和違法犯紀的行為，這些缺乏工作技術或失學失業的青少年往往能從幫派朋友的眼中展現英雄氣概，並且擁有成功的感覺（張景然，1992：192）。

國內學者蔡德輝、楊士隆（2003）認為國內少年加入幫派之原因為：

- 一、 成功向上機會受阻，幫派提供少年歸屬感，滿足心靈之慰藉。
- 二、 幫派滿足許多少年進入成年世界之需求。
- 三、 加入幫派乃低階文化價值觀之自然反應。
- 四、 可尋求保護，欺凌他人亦較優勢。
- 五、 好玩與支持。
- 六、 賺錢容易，勿須辛勤工作。



研究者參考國內外少年參與幫派的研究，對其歸因表列如下：

表 2-2：少年參與幫派的危險因子（研究者自行整理）

類別	危險因子	研究者
個人	個人的特質與認知：如吸毒、酗酒等低控制行為	周文勇，2007
	暴力偏差行為、不穩定的工作	周文勇，2007
	個性衝動	吳芝儀、朱儀玲，1999 蔡德輝、楊士隆，2002
	較高的冒險患難精神、較常表現憂鬱、出入不良場所比例較高、對幫派較有憧憬	蔡德輝、楊士隆，2002
	負面的經濟觀念、反社會信念 (antisocial beliefs)	Hill et al.，1999
家庭	低度家庭參與	周文勇，2007
	父母不當、不一致管教	徐呈璋，2000；周文勇，2007 蔡德輝、楊士隆，2002
	父母低度監控	鄭善印等，1999；徐呈璋，2000 楊士隆，2002；周文勇，2007 蔡德輝、楊士隆，2002
	父母婚姻解組	徐呈璋，2000；周文勇，2007 蔡德輝、楊士隆，2002
	家庭解組	王櫻芬，1997；周文勇，2007 蔡德輝、楊士隆，2002
	親子關係不佳	鄭善印等，1999；鄧煌發，1999 蔡德輝、楊士隆，2002 程敬閏，2004；周文勇，2007
	低社經地位家庭	Hill et al.，1999
	親人參與幫派	蔡德輝、楊士隆，2002 周文勇，2007
學校	對學校低奉獻與參與	Hill et al.，1999 鄧煌發，1999；周文勇，2007
	對教育期望低落	Hill et al.，1999
	對學習挫折	吳芝儀、朱儀玲，1999 鄧煌發，1999；徐呈璋，2000 侯崇文、侯友宜，2000 蔡德輝、楊士隆，2002 周文勇，2007；林宜蓉，2010
	師生關係不佳	吳芝儀、朱儀玲，1999
	同儕關係不良	程敬閏，2004
	負向標籤	吳芝儀、朱儀玲，1999 徐呈璋，2000；周文勇，2007

	中輟	鄭善印等，1999；徐呈璋，2000 蔡德輝、楊士隆，2002 周文勇，2007 林宜蓉，2010
同儕	結交不良朋友	Hill et al.，1999 鄭善印等，1999 徐呈璋，2000；周文勇，2001 黃家珍，2004
	尋求歸屬感	吳芝儀、朱儀玲，1999 鄧煌發，1999 侯崇文、侯友宜，2000
	尋求認同	侯崇文、侯友宜，2000 周文勇，2007
	結交幫派份子	周文勇，2001；朱柏萱，2006
	相互學習偏差行為與增強	吳芝儀、朱儀玲，1999
環境	經濟蕭條、低社區附著、環境 惡劣頹廢、病象社會、社區少 年鬧事	Hill et al.，1999
	不良的社區環境	徐呈璋，2000；周文勇，2001

## 第六節 法律規定與政府作為

### 壹、法律規定與責任

組織犯罪防治條例第 3 條：「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上述行為人若教唆、幫助、吸收未滿 18 歲之人（指青少年或兒童）加入犯罪組織者，依第 4 條第 3 款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刑法總則第 18 條第 2 項：「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少年加入幫派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之規定，由少年法院或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處理之。少年法院（庭）通常以少年保護事件裁定由少年調查官與保護官觀察保護，若情節重大，可令交付安置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或命收容於少年感化機構進行感化或矯正教育（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若少年參加幫派犯罪活動，觸

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7 條)，則依少年刑事案件處理(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 章)。加入幫派的行為，就已經構成「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的處罰要件，不論加入幫派後是否從事不法行為，依法可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同時還可以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的罰金。

## 貳、政府防處作為

### 一、查察通報與處理

- (一) 學校受暴力侵犯或發現不良組織吸收學生成員，應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黑道介入校園」事件通報。
- (二) 與內政部警政署及各地方警察單位建立通報機制，加強學生參與不良幫派、組織之通報措施，俾利學校實施輔導與預防。
- (三) 對於超越學校處理能力之重大校安事件，應聯繫警方到校協助妥處，惟應密切與家長聯繫及做好保密措施。
- (四) 發現校園週邊學生經常涉足、聚集之不良(當)場所，應主動提供警方，協助加強查察。
- (五) 各級學校獲知校園暴力、霸凌、幫派及藥物濫用事件，應即通報上一級所屬管轄機關，涉及民刑事案件，即通知警方處理。

### 二、輔導作為

- (一)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督責所屬學校建立校園預警制度，對於生活適應、學習適應、心理適應困擾之學生建立檔案，規劃協助輔導措施，以收預防重於治療，發展重於預防之功能。
- (二)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督責所屬學校，結合社區輔導人力資源，包括警政、法務人員、社輔機構社工員、衛生單位心理衛生人員、醫院心理治療人員、社區義工、學生家長、退休教師、公益組織

及宗教團體、民間團體或個人等，建立支持性及矯治性輔導網絡，有效輔導協助學生，並成立危機處理機制，處理學校偶突發及緊急安全事件。凡查獲學校學生涉及幫派，立即透過危機處理機制緊急處理，並運作輔導網絡，引進資源，輔導涉案學生。

### 三、警察機關防制幫派、暴力危害校園作業程序

(一) 受理報案或勤務中發現或依據情資反應：填寫受理報案紀錄簿或登記公務電話紀錄簿。

1、緊急情況：派遣線上警力立即前往。

2、一般狀況：通知分駐（派出）所或刑責區員警前往。

(二) 處理階段：

1、會同學校訓輔人員偵處。

2、製作被害人筆錄，並要求被害人至公立醫院驗傷。

3、傳訊嫌疑人，製作嫌疑人筆錄。

4、證物須保留，移送至法庭作為呈堂證供。

5、填寫工作紀錄簿。

(三) 結果處置：

1、移送少年法庭偵辦。

2、填報全國治安管制系統。

3、填報刑案紀錄表。

幫派入侵校園的問題，是社會的重大警訊，也是政府相關部門、學校輔導體系、家庭及警政治安體系亟需嚴正面對的重大議題。把少年參與幫派當作一個單純的少年犯罪集團，不如更深入的瞭解幫派所反應出少年重要需求未被滿足的情形，如此才能針對這些現象加以處理，減少少年參加幫派的誘因。

### 第三章 研究設計

本研究係以質性研究的方法，以半結構式訪談的方式，擬以立意抽樣對 10 名曾參與幫派之新北市少年進行訪談，因訪談內容較敏感，於訪談前將對受訪者說明本研究的相關訊息，取得受訪者信任，請受訪者簽具同意書，讓受訪者瞭解研究者必遵守研究倫理，以維護本研究之價值。

####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係以「少年參與幫派之因素」為主軸，對參與幫派少年之基本資料與家庭背景、居住環境、學校狀況與同儕關係、入接觸幫派的管道與入幫過程、入幫後的改變、價值認知、參與幫派後的反思等主題進行深入訪談，依所得資料，分析參與幫派少年家庭狀況、親子關係、居住環境、就學情形、同儕關係、參與幫派的動機及途徑、當前幫派現況、少年在幫派內從事之違法活動、幫派少年的價值認知、參與後行為、個性的改變與反思，藉以從家庭、學校、警政、社區等各層面提出防制少年參與幫派之策略與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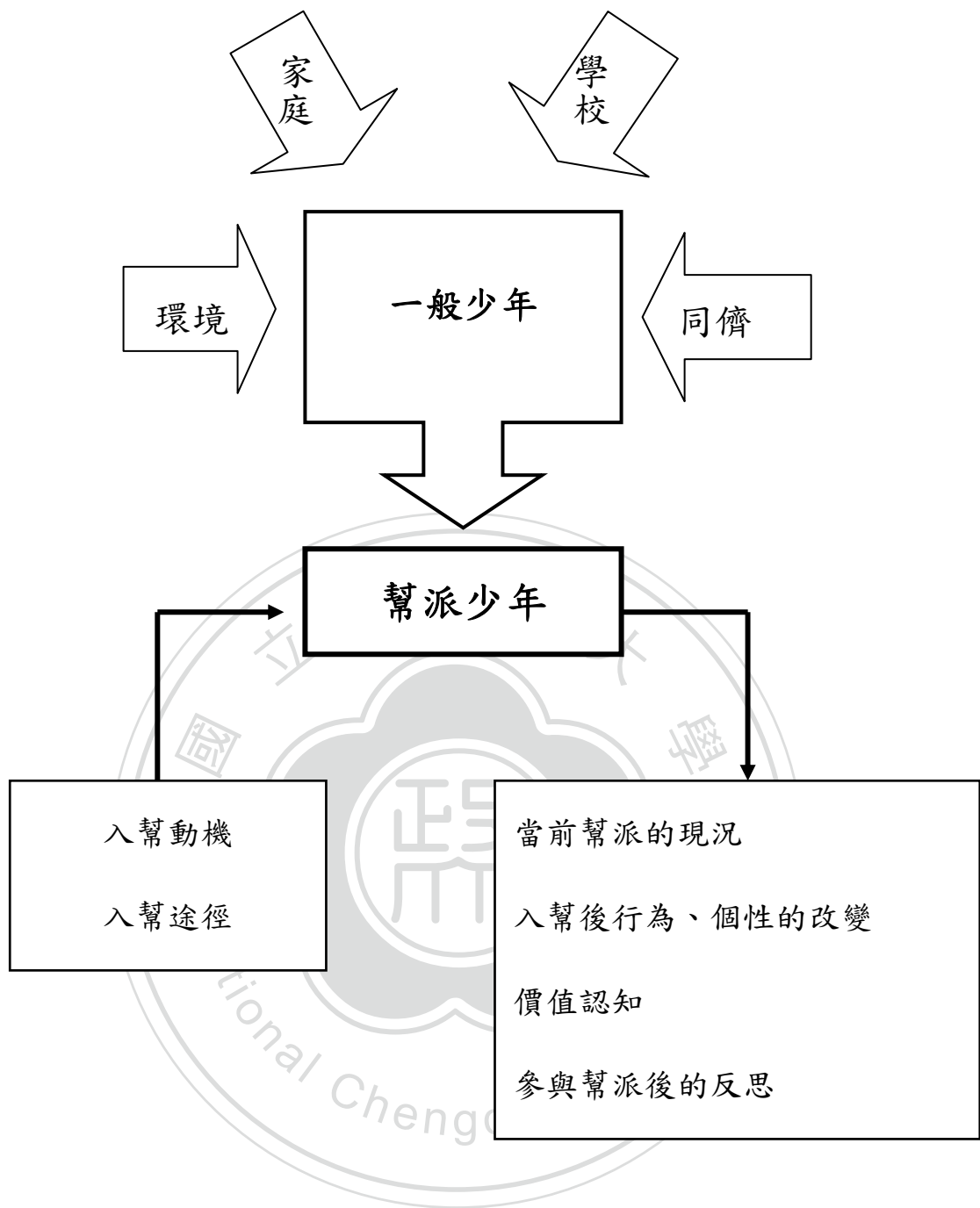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繪

## 第二節 訪談設計

### 壹、訪談方式

訪談法中可分「非結構式」、「半結構式」及「結構式」的訪談（胡幼慧，2008：125）。本研究擬採取半結構式訪談（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方式，以訪談大綱來進行訪談，從平行觀點，透過曾參與幫派少年的敘事、說故事、分享經驗的方式、觀察其慣用的語言和非口語的肢體動作，可以更進一步瞭解參與幫派少年訪談時的語言背後意涵。

### 貳、訪談對象

在量化研究中，研究者通常採取隨機、分層比例抽樣方法選取研究樣本，但在質化研究對於樣本的選取並不需考慮隨機、大量的取樣方式。本研究在訪談對象的選擇上擬採「立意抽樣法」進行深入訪談，立意抽樣法的邏輯和效力，在於選擇資訊豐富的個案作深度研究，因研究者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工作，考慮樣本取樣之可近性及可行性，故將本研究樣本限定於居住於新北市曾參與幫派之少年，擬透過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員警、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誠正中學等介紹受訪對象，從中挑選天道盟、竹聯幫、四海幫、地方角頭…等 10 名少年進行訪談，並將其以代號 A、B、C、……、J 表示。

### 參、研究工具

#### 一、研究者

在質的研究方法中，研究者自身就是工具，質的資料之信度與效度，相當大程度取決於研究者的方法論、技巧敏感度與誠實（吳芝儀、李奉儒譯，1999）。Michler（1986）認為訪談是一種交談行動，是受訪者與訪談者共同建構意義的過程。受訪者並不

是將已經存在腦中的記憶如實的呈現，而是用一種他認為訪員可以理解的、敘說故事的方式，去重構他的經驗和歷史。訪談者在訪談中最主要的工作就是：提問、傾聽、回應。在訪談過程中，研究者必須創造出一種自然情境，讓受訪者在一種被尊重與平等的互動關係中，進行雙向式的溝通與對話；而研究者必須本著開放的態度與彈性的原則，讓受訪者能夠針對研究議題，充分表達自己的看法、意見與感受（潘淑滿，2006：138）。因此，研究者在提問、傾聽、回應時，應做好一個中立觀察者的角色，避免加入主觀的價值判斷。

本研究對象為新北市參與幫派之少年，訪談內容較多涉及敏感及個人隱私，為使受訪者能暢所欲言，於受訪開始即向受訪者闡明研究目的與訪談進行方式，告知必尊重受訪者隱私及意願，對於訪談內容，未有立即觸法行為時，亦不會藉此向司法機關舉報，期使少年能真實表達內心想法，俾達本研究之真實性。

## 二、訪談大綱

基本上，訪談法是研究者運用口語敘述之形式，針對特定對象收集與研究有關的資料，以便對研究的現象或行動有全面性的了解（潘淑滿，2006）。本研究所設計的訪談方式為半結構式訪談法，為使訪談兼具方向性與彈性，針對本研究主題，擬定訪談大綱如下：

### （一）基本資料與家庭背景

- 1、年齡、學歷、前科(非行行為)
- 2、家庭結構
- 3、家庭經濟狀況、父母職業
- 4、父母教養方式與態度

5、親子關係

(二)居住環境

- 1、成長過程所發生印象特別深刻的事
- 2、住家附近是否有幫派人士或堂口
- 3、住家附近有無宮廟、八家將

(三)學校狀況與同儕關係

- 1、課業、操行成績
- 2、師生關係
- 3、對課業的態度
- 4、逃學、中輟情形
- 5、同學關係
- 6、交友類型、共同從事之活動

(四)接觸幫派的管道與入幫過程

- 1、入幫前，對幫派的認知與憧憬
- 2、接觸幫派的年齡、管道
- 3、加入幫派的年齡、動機、因素
- 4、自己參加幫派活動後的感想及觀感
- 5、入幫過程、儀式、幫規
- 6、入幫後，家人、朋友是否知道
- 7、入幫後，你希望別人怎麼看你

(五)入幫後的改變與幫派現況

- 1、入幫後，個性、外表、行為的改變
- 2、入幫後，你的經濟來源
- 3、幫派人數、性別、年齡
- 4、幫派成員間的關係及互動
- 5、幫派的運作
- 6、有無與其他幫派衝突，如何解決

- 7、 入幫後，對幫派的認知與想法與預期有無差異
- 8、 少年於幫派內之階級

(六) 價值認知

- 1、 對法律規範的看法
- 2、 對警察、父母、師長的看法與觀感
- 3、 幾歲開始吸菸、喝酒、飆車、不當性行為
- 4、 是否常與人衝突、口角？都如何解決
- 5、 對你而言，什麼是最重要的

(七) 參與幫派後的反思

- 1、 是否想脫離幫派？原因
- 2、 脫離幫派有無條件
- 3、 目前你的狀況
- 4、 對未來有無規劃、期許
- 5、 描敘幫派生活的優缺點、對你最大的影響
- 6、 是否曾後悔加入幫派

三、 錄音設備及訪談札記

由於本研究採用半結構的深入訪談法，為避免遺漏任何訊息及重要資訊，訪談前先向受訪者講解錄音的需求，並承諾訪談紀錄只供研究使用，非經其同意絕不對外公開，期使受訪者能暢所欲言，在徵求受訪者同意後，於訪談進行過程中，將全程同步錄音，俾使訪談過程中不遺漏受訪者所回答之所有內容，也對日後整理、分析資料，有所助益。

研究者並於訪談過程中，對於受訪者重要之詞彙、關鍵字、重大發現、特殊表情、情緒…等，無法以錄音呈現之資訊，註記於訪談札記中，將有助於日後分析、整理、詮釋資料。訪談札記的內容包括：與受訪者的聯繫過程、訪談時地、雙方互動情形、



受訪者令人印象深刻的表情及非口語、受訪者對研究進行或訪談的意見，以及研究者的自我察覺和反省等。

### 第三節 研究信、效度之檢測

質性研究經常被批評為印象的、主觀的、新聞報導式的、充滿意識型態的研究方式，甚至被譏諷為一種不夠嚴謹的研究（潘淑滿，2006），在社會科學領域中，幾乎沒有一位質性研究者，不被質問研究的「信度、效度」問題，面臨「實證主義」者的質詢，質性研究者開始形成不同的思考來反應「信度」、「效度」的議題——為仍以實證主義的語言為主，發展出不同的效度、信度指標，以異於量化研究所採用的各種信度、效度指標；另一反應為針對「效度」、「信度」進行知識的批判，並重新創立不同的質性研究判定概念和語言（胡幼慧，2008）。因此，在控制質化研究的信度與效度上，提出了四種評估質化研究的標準（吳芝儀、李奉儒譯，2008：600-601）：

#### 壹、可信性（credibility）

即內在效度，指質性研究資料真實的程度，及研究者所真正觀察到的現象。可信性主要是評估研究結果的「真實價值」與「內部效度」相當。有信度不一定有效度，但有效度則一定有信度，有五個技巧可增加資料的真實性：

- 一、 增加資料確實性的機率，方法如：研究情境的控制、資料一致性的確定、資料來源多元化。
- 二、 研究同儕的參與討論。
- 三、 相異個案資料的收集。
- 四、 資料收集上有足夠的輔助工具。
- 五、 資料的再驗證。

## 貳、可遷移性 (transferability)

即外在效度，指研究者能將所觀察到的種種紀錄轉換成文字陳述，即資料的可比較性與詮釋性。可遷移性在量化研究中，係指對原始資料的情感與經驗表達，透過研究者所瞭解到受訪者的感受與經驗，能有效的作資料性的描述並能將這些資料轉化成文字的敘述。在質化研究中，研究者會忠實紀錄訪談情境與內容，力求逐字稿能完整重現訪談過程，使過程能嚴謹透明。

## 參、可依靠性 (dependability)

即內在信度，又稱為一致性，指個人經驗的重要性與唯一性，因此，如何取得可靠的資料乃研究過程中運用資料蒐集策略的重點。在訪談過程中，如有任何疑惑，都應與受訪者進行確認，以確保資料的正確性。

## 肆、可確認性 (confirmability)

指研究結果的「中立性」與「客觀性」相當，指要能公開而客觀地呈現資料分析與觀察結果，提供所有正反訊息與處理過程，儘可能減低偏見的影響，研究者在研究過程中，須從受訪者的角度思考問題，並不斷自我反省，以避免帶入個人過多的主觀感受，針對受訪者的敘述與觀點，絕無個人意見加註。

為提升本研究之信度、效度，本研究將透過下列方式進行信度、效度檢測：

- 一 信度：指可依靠性，即個人經驗的重要性與唯一性，因此，如何取得可靠性的資料，為研究過程中，運用資料蒐集策略的重點，本研究之驗證方法如下：

- (一) 進行訪談前先讓受訪者瞭解本研究之目的，讓其知道所談內容將受到保護，此外，在正式進入主題前，先與對方談論較輕鬆的話題，卸下其心防，建立信任關係，讓受訪者可以真實地、明白地表達。
- (二) 以回溯性的方式瞭解少年參與幫派的過程，受訪者對於發生過的事有時需要時間回憶，且有些內容在闡述時會產生矛盾，為了提升其信度，有些主題與內容將以不同的方式發問(如換句話說)，以找出正確的訊息。
- (三) 為了提高可靠性，將對樣本來源及訪問內容、場所等一一詳實記錄，全程錄音，並以逐字稿完整呈現。
- (四) 對於受訪者描述之相關事件，將查閱相關資料，進一步查證其可靠性。
- (五) 研究者要隨時保持價值中立立場，不能因為本身的價值觀而影響資料蒐集的客觀性。

## 二 效度

### (一) 內在效度：

- 1、蒐集國內、外文獻，整合歸納出少年加入幫派之因子，以此擬定訪談大綱，提高本研究的確實性。
- 2、訪談前，先熟悉受訪者之基本資料，使得以較快速進入訪談狀況，同時檢視受訪者回答之正確性。
- 3、經由不同受訪者對於幫派之陳述，確實反映出目前幫派的真實情況。

### (二) 外在效度：

- 1、訪談過程全程錄音，佐以筆記將訪談過程之各項情境詳加記錄，於每一次訪談後，即刻整理逐字稿，並檢討是否要增加訪談次數。

- 2、訪談時注意受訪者的肢體動作、眼神、表情，對於受訪者之用字遣詞，如有不懂立刻釐清。

## 第四節 資料處理與呈現方式

### 壹、資料處理

- 一、資料編碼：將訪談錄音內容以電腦繕打成逐字稿，為了不公開受訪者身分姓名，每份逐字稿第 1 碼分別以英文字母「A」、「B」、「C」…代表各受訪者，並在每份逐字稿開頭註記訪談時、地及受訪者代號。
- 二、資料整理：整合錄音資料及訪談札記，整理出訪談紀錄，盡量使受訪者談話的內容及原音完整呈現，並詳細反覆檢視逐字稿內容與記事內容，標記出重要詞彙及關鍵字，條列出隱藏於資料中的概念。
- 三、資料分類：整理好訪談紀錄後，依研究主題加以分類。
- 四、資料分析：在資料分析過程中，將整理好的逐字稿仔細閱讀，再將資料打散賦予新的概念與意義，抽取最具代表性的資料，逐一說明、分析，並提出結論。

### 貳、呈現方式

於完成受訪者之訪談後，依據訪談內容分類整合出訪談紀錄，本研究結果之呈現方式，將依參與幫派少年家庭結構與型態、成長環境、學校內師生、同儕互動情況、參與的幫派特性、當前幫派現況、少年在幫派內從事之違法活動、參與幫派的憧憬與動機、價值認知、自身反省、參與過程等各個面向，分別加以說明、分析，以對應主題，並從家庭、學校、社區、警政等各層面提出防制少年參與幫派之策略與作法。

## 第五節 研究倫理

Rubin & Babbie (1993) 對社會科學研究者在面對研究倫理時，提出五個層面的提醒 (郭靜晃, 2007): 志願參加 (voluntary participation and informed consent)、對參與者無害 (no harm to the participant)、匿名與保密 (anonymity and confidentiality)、不可欺騙研究對象 (no deceiving subjects)、井然有序的分析與報告 (clear analysis and reporting)。為了減少受訪者可能造成的傷害，研究者會於訪談前告知本研究的相關訊息，請受訪者簽具同意書，以確認其為自願參與受訪；並告知受訪者於訪談過程中有權力隨時要求中止錄音或記錄；因本研究對象為新北市參與幫派的少年，為使受訪者能真實表達自己的想法與陳述自身經歷，訪問時將採完全保密原則，以匿名的方式撰寫訪談稿與詮釋稿，以保護受訪者的隱私；如最後的詮釋與受訪者本意相衝突時，也會尊重受訪者的原意，對於參與幫派少年可能的特殊用語也均在訪談時一併釐清，其是否會與研究者的概念發生衝突，研究中將清楚交代受訪者的說明或詮釋內文；而引文的使用將會保留受訪者的完整原意，但會隱瞞其人名、地點、職業或其他可資辨識身份的訊息，以保護受訪者的隱私為首要。

社會研究絕對不能傷害到研究對象，這是研究者奉為最基本的思考及原則，本研究既然想探索新北市少年參與幫派的歷程及脈絡，因此即便是目前正參與幫派少年，但未有立即觸法行為時，也基於恪遵研究倫理，並不會藉此向司法機關舉報該少年，破壞研究的倫理與根本價值。



## 第四章 訪談資料分析

本章係對應研究目的進行受訪者訪談資料之分析與詮釋，包含樣本分類與接觸管道、家庭、環境、學校、同儕狀況、參與幫派的動機及途徑、當前幫派的現況、價值認知與參與幫派後的反思等部分，俾能據以提出對防制少年參與幫派之防制對策。

### 第一節 樣本分類與接觸管道

#### 壹、受訪者基本資料初步整理分類

##### 一、訪談樣本數與接觸管道

本研究訪談對象以曾經加入或現在為幫派組織成員的少年為主，計有 10 名受訪者。

接觸管道部分，A 為研究者透過特殊管道請地方人士協助拜會該地區的幫派組織，經徵得其同意而進行訪談；D 是因欲脫離幫派，遭幫派內人士恐嚇、毆打，為偵查中之組織幫派案件之被害人，因研究者工作關係，得知 D 受害訊息，始徵得其同意接受訪談；B、C 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之收容少年；E、F、G、H、I、J 等 6 位是法務部矯正署誠正中學學生，是以正式公文協調該機構協助而得之。

##### 二、年齡

由於本研究是以曾經加入或現在為幫派組織成員的少年為主，屬於回溯性特徵研究，故將受訪者年齡界定於 12 歲以上未滿 24 歲之間，本研究 10 位受訪者中，年齡分佈為 16~21 歲，雖有 3 位（A、E、F）已滿 18 歲，然其皆是於少年時期即已入幫。

### 三、目前身分

10 位受訪談之幫派少年皆為男性，其中有 2 位（B、C）為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6 位（E、F、G、H、I、J）為法務部矯正署誠正中學學生，1 位（A）現為幫派成員，為避免遭檢警調查，故不願透漏幫派名稱及內部組織細節，1 位（D）為退出組織幫派過程中，遭幫派成員恐嚇、傷害之被害人，案件尚在偵辦中。

### 四、學歷

所有受訪者皆已完成國中學歷（4 位領到結業證書），其中 5 位（E、F、G、I、J）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誠正中學就讀高中(職)，1 位（H）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誠正中學就讀國中，4 位（A、B、C、D）現無就學。

### 五、接觸、加入幫派年齡及階級

10 位受訪者皆是在國、高中階段的年紀接觸幫派，且有 7 位是在接觸幫派的當年就加入成為幫派的一份子，2 位在接觸幫派的隔年加入。入幫年資部分，最短的為 G，不到 1 年，最久的為 F，達 6 年之久，其餘都是 3、4 年左右。在幫派內階級部分，有 3 位（C、G、J）是基層小弟，轄下無小弟，其他都已擔任幹部，D、E 雖已擔任幹部，但認為帶小弟太麻煩，不願收小弟外，其他均擁有小弟；另 C 已忘記入幫年齡，無法得知其入幫資歷。

### 六、受訪者非行行為

10 位受訪者於 18 歲前，均曾因少年非行、偏差行為進出法院，案由多為傷害、毒品、竊盜等，僅有 B 曾因組織幫派非行行為遭檢警移送法院審理。

## 七、外觀特徵

除了H明顯感覺較瘦小外，其餘體型尚稱中等或高瘦、壯碩。刺青部分，有5位(B、C、G、I、J)受訪者分別於手(臂)、肩、胸部有刀、鬼頭、圖騰、文字等刺青。髮型部分，因B、C、E、F、G、H、I、J等8位均是少年矯治、收容機構少年，必須遵守機關內規定留平頭，僅有D頭髮較長，並染成金黃色。在應對部分，因為A為研究者透過特殊管道請地方人士協助拜會該地區的幫派組織，經徵得其同意後才進行訪談，故對於回答研究者有關幫派內事務之問題時，語多帶保留，或僅簡單回答問題，不願多作說明；D是因欲脫離幫派，遭幫派內人士恐嚇、毆打，為偵查中之組織幫派案件之被害人，故對於幫派內事務不願詳實說明，惟恐導致刑責；其餘8人受訪者，可能因為案件事已底定，對受訪問題配合度較高。

表 4-1：受訪者基本資料

代號	名字 (綽號)	年齡	學歷	接觸 幫派 年齡	入幫 年齡	入幫 年資	在幫派內階 級	非行行為	外觀特徵
A	阿寶	20	高職 肄業	16	16	4年	中階幹部， 小弟人數不 願透露	傷害(保護 管束)	身高約163公分 平頭，戴黑框眼鏡，著黑衣黑 褲，眼神銳利，訪談過程幾乎 菸不離手、嚼檳榔，一直注意 窗外動靜，回答問題較被動， 問什麼才回答什麼，訪談中跟 同伴講電話，習慣講靠北、幹 X娘，江湖味很重
B	小浪	17	國中 結業	13	14	4年	老大的左右 手，有70 幾個小弟	組織幫派、 殺人未遂、 恐嚇、販賣 K他命、妨 害自由、8 件重傷害	身高：160公分 體型中等，很有自信，對問題 侃侃而談，隨時保持微笑，左 手前臂有刺青，左手中指亦有 刺圖騰，整個前胸都是刺青， 談起自己的在幫派內的成就 時，覺得很光榮的樣子

C	阿殘	16	國中結業	13-15	忘記		基層小弟	吸食、販賣 K他命	身高：163公分 訪談過程態度愛理不理，聲音很小，答話都很簡短、當研究者進一步追問時，顯得不耐煩，眼神空洞，胸口有刺青
D	陳○○	17	高中休學	15	16	約1年	高階幹部，不收小弟	傷害（保護管束）	身高約183公分 體型高壯，頭髮及肩，金髮，接受訪談時幾乎都閉著眼、翹腳，喜歡玩弄手上的杯子，愛拉嘞，油腔滑調，受訪者為警政機關破獲組織幫派防制條例被害人，故對於訪談內容之回答，多所保留
E	曾○○	21	高二	17	17	4年	中階幹部，不收小弟	傷害、竊盜、公共危險（肇事逃逸）	身高：176公分 體型壯碩，偶有笑臉，對問題認真回答，白白淨淨的，讓人感覺誠懇，不像是幫派成員，眼神中有滄桑感
F	張○○	21	高三	15	15	6年	低階幹部，有小弟10幾個	吸食、轉讓毒品、竊盜	身高：173公分 戴黑色膠框眼鏡，瘦高，眼神深邃，長相斯文，不像幫派人士
G	盧○○	18	高一	17	17	不到1年	基層小弟	吸食K他命（3次）	身高：172公分 中等身材、左手中指刺青、長相俊秀、談論到家庭、父母的時候，表現出些許的無奈
H	李○○	16	國中結業，現修習國中學歷	13	13	3年	中階幹部，有幾個小弟	逃學、逃家（少年虞犯）、妨害自由、竊盜	身高：162公分 體型瘦小，皮膚較黑，常皺眉，講話速度較慢，語調輕柔，長相稚氣
I	大大	17	高一	14	14	3年	中階幹部，有20幾個小弟	傷害、恐嚇、取財、吸食K他命、安非他命	身高：182公分 身材高瘦，有時會微笑，右肩上半身刺青，剛開始訪談時較少言、有戒心、嚴肅，後來較有笑容、主動表達
J	林○○	17	高二，國中結業	14	14	3年	基層小弟	吸食安非他命、傷害、恐嚇、妨礙公務、竊盜	身高：168公分 訪談過程中一直保持微笑，露出蛀掉的門牙，講話很快，右臂有鬼頭刺青，很活潑，看起來古靈精怪的樣子，膚色白晰

## 貳、參與之幫派基本資料初步整理分類

### 一、參與的幫派類型

本研究受訪者所參與的幫派組織，以角頭型佔 6 人最多，分別為：C（魁星會）、D（九龍會館）、E（遠祥企業）、G（天台公司）、H（鎮武堂）、I（北邑龍明堂跳槽遠祥企業），其次為組織型的外省掛有 A（竹聯幫虎堂跳槽現在的幫派）、F（竹聯幫火堂）、J（竹聯幫梅花堂）等 3 人，另 B 為組織型外省掛跳槽本省掛（竹聯幫虎堂跳槽天道盟同心會）。

### 二、幫派活動地區與少年居住地區

10 位受訪者之居住地皆為新北市，所參與之幫派活動地區，除 F、G 在台北市之外，其餘皆在新北市活動，且除了 A、F、G 參加居住地以外之幫派外，其餘 7 位均是參加以居住地為活動地區之幫派。

### 三、參與幫派的規模

若以幫派成員人數論斷組織規模大小，所有受訪者參與之幫派擁有的成員，幫派類型屬外省掛、本省掛者規模較大，成員均數以百個，屬角頭型者，除遠祥企業（地方不良聚合）規模較大外，宮廟、陣頭類的角頭如九龍會館、鎮武堂等只有幾十個成員，另受訪者 C、G 所參與之魁星會、天台公司，因受訪者於幫派內地位屬最基層小弟，難有機會窺探幫派成員，故無法得知幫派成員人數。

幫派成員的女性人數方面，天道盟同心會有 5、6 位 T（中性打扮之女性），在幫派內負責顧球間，鎮武堂有 2、30 位女性，於出陣頭時負責敲敲打打，另遠祥企業有很多哥哥的女朋友，因常於幫派聚合地點出入，久而久之形同加入，受訪者 C、G 所參與之魁星會、



天台公司，因受訪者於幫派內地位屬最基層小弟，不知道有無女性成員外，其餘皆無女性成員參與幫派。

#### 四、參與幫派的成員年齡

本研究之受訪者所參與之幫派，其成員年齡最小為 13 歲，除了受訪者 A 參與之幫派成員幾乎都未滿 18 歲，年齡層較低外，其餘大部份都是 2、30 歲的成年人，可據以得知吸收少年之幫派組織，是以 2、30 歲的成年人為主力，協助堂主(老大)處理幫派內之各項活動、事務。

表 4-2：受訪者參與的幫派基本資料

代號	幫派名稱	幫派類型	幫派活動地區	受訪者居住地區	幫派人數	有無女性	成員年齡
A	竹聯幫虎堂跳槽 現在的幫派(不願透露)	外省掛	新北市土城區	新北市板橋區	算不清楚	沒有	幾乎都未滿 18
B	竹聯幫虎堂跳槽 天道盟同心會	外省掛跳槽 本省掛	新北市板橋、土城區	新北市板橋區	虎堂有 2 百多個， 同心會有 4、5 百個	有 5、6 個 T(中性)	大概都 20 幾歲，最小約為 13 歲
C	魁星會	角頭	新北市蘆洲區	新北市蘆洲區	不知道	不知道	20 左右
D	九龍會館	角頭	新北市樹林區	新北市樹林區	5-30 個， 時多時少	沒有	幾乎都 20 幾，最小 13 歲
E	遠祥企業	角頭	新北市新莊區	新北市新莊區	1、2 百人	沒有	大概都 20 幾，要 14 歲以上才收
F	竹聯幫火堂	外省掛	台北市(西門町)	新北市三重區	5、60 個	沒有	2、30 歲
G	天台公司	角頭	台北市	新北市瑞芳區	不知道	不知道	不知道

H	鎮武堂	角頭	新北市三峽區	新北市三峽區	5、60 個	有 2、30 個	有 17、8 歲，也有 2、30 歲的
I	北邑龍明堂跳槽 遠祥企業	角頭	新北市新莊區	新北市新莊區	約 3 百個	很多，都是哥哥女友	20 幾歲
J	竹聯幫梅花堂	外省掛	新北市新莊區	新北市新莊區	至少 2 百多個	沒有	2、30 歲

## 第二節 家庭、環境、學校、同儕狀況分析

### 壹、家庭結構狀況意涵分析

在一般人的認知中，面對問題少年時，多數會聯想到他是不是來自問題家庭，本研究 10 名受訪者中，有 5 位少年來自家庭結構尚稱健全之雙親家庭（至少都跟爸爸、媽媽住在一起），這個結果與一般民眾對偏差少年多來自不完整家庭的刻板印象相左；另 5 位則家庭呈現解組或失功能趨向，F、G 來自單親家庭；A 的爸爸、弟弟、妹妹均在國外，臺灣只有他一個人，家庭功能已完全解組；I、J 因故無法跟爸爸、媽媽同住，住在其他親戚家，亦屬隔代教養的家庭型態。

在家庭經濟狀況部分，1 位受訪者自評家庭經濟富裕、2 位自評為勉持、1 位為中低收入戶，其餘 6 位皆為小康，自評小康的 6 位受訪者中，家庭結構尚稱健全者即佔有 5 位；以父母親職業而論，10 位受訪者中，有 5 位來自雙薪家庭（父、母皆有工作），較為特殊的是其中 1 位受訪者的爸爸就是從事與幫派體制背景有關的電玩、賭博業；除了 B、G 的媽媽不必工作外，其餘 8 位少年的教養者皆有工作。

本研究訪談 10 位幫派少年的家庭結構與經濟狀況發現，幫派少年並非多數來自解組或失功能家庭，且多數幫派少年來自有正當工作

與收入的家庭，少年參與幫派或出現犯罪行為，是由許多因素交互影響的結果，陳麗欣（1997）研究發現，母親外出工作，給青少年較多在外遊蕩的空檔，和不良友伴交往的機會增加，使得青少年發生偏差行為或被害的機率增加。本研究可以此印證，少年參與幫派的家庭因素中，家中教養者因忙於工作，維持生計，而無暇或忽略少年的教養問題，導致少年較易出現偏差、不良行為，或因此接觸幫派。

表 4-3：受訪者家庭結構、經濟狀況

家庭結構狀況	結構尚稱健全	雙親	爸爸、媽媽和一個小我三歲的妹妹 (B) 爸爸、媽媽、姐姐大我三歲 (C) 我爸、我媽、我弟、我哥，沒了 (D) 爸爸、媽媽、弟弟 (E) 爸爸、媽媽、姐姐跟妹妹 (H)
	解組或失功能	自立自強	媽媽去年過世了，爸爸在二年前到國外，二個弟弟跟一個妹妹都跟爸爸在國外，臺灣只有我一個人 (A)
		單親	媽媽、妹妹、姐姐，國一以後爸爸跟媽媽分居，現在離婚了 (F) 媽媽、姐姐、弟弟，爸爸在我國小五年級時離婚搬出去住 (G)
		親戚養育	叔叔、嬸嬸、阿嬤，我爸我還沒出生他就被關了 (強盜、組織)，我出生就沒看過我媽 (I) 二個舅舅、外公、外婆、一個弟弟。爸爸過世了，媽媽再婚在嘉義住 (J)
家庭經濟狀況	富裕	爸爸外銷，僑委會…媽媽生前是在印刷工廠當主管 (A)	
	小康	爸爸在經營飯店傢俱行，媽媽不必上班 (B) 爸爸做寵物店，媽媽是嫁母 (C) 我爸是保全，我媽是手機零件作業員 (D) 爸爸從事電玩、賭博業，媽媽在電子工廠上班 (E) 爸爸現在在三峽做保麗龍，媽媽在早餐店上班，下午做家庭代工 (H) 我二個舅舅是做那個批菜送到飯店，外婆是做清潔隊 (J)	
		勉持	媽媽做居家清潔，她是自己去找客戶 (F) 阿嬤本來沒工作，我國中時她才到醫院當清潔工，家裡的經濟都是靠叔叔 (I)
	清寒	媽媽沒有上班，家中經濟是靠補助 (G)	

## 貳、受訪者的親子關係

在 10 位受訪者參與幫派之前，與家人互動關係部分，有 1 位受訪者表示與家人親近，互動良好，有事會互相分享。有 3 位表示與家人滿親的，也能體認家人對少年的付出與關愛，對於遭遇的事情，會選擇不講或只講好的事，屬於親子關係一般者。多數(6 名)是屬於親子關係疏離者，或因父母間的感情不睦、身教不彰，或因家人忙於家計，關愛品質不佳，導致親職關係越形疏離。

表 4-4：受訪者親子關係

親子關係	良性互動	跟叔叔、嬸嬸、阿嬤親啊!有事會跟他們說。(I)
	關係一般	爸爸對我很好…很自由，都可以談…外面的事就不會跟他們講，好事壞事都不會講(A) 我父母都對我很好，從幼稚園就讓我補習…國中的時候還送我到宜蘭的私立住宿學校讀書…我很多事都會跟父母講，除了我在外面做錯事之外(B) 還滿親的，只是不常講話，不知道要講什麼，跟二個舅舅比較好，因為他們也是過來人(J)
	關係疏離	他們(父母)什麼事都可以吵，一天到晚都在吵…(爸爸)用三字經罵我。我就出去啊!(C) 沒什麼好聊的…我滿少在家的，除了晚上回家睡覺，我媽說我把家當旅館(D) 我在家跟弟弟比較好，但我有事都不會跟家裡的人講(E) 媽媽是有事(出事)才會管我，因為她沒時間管我…爸爸是直接放到邊疆，現在完全不管我…(F) 跟爸爸比較有陌生的感覺…(跟媽媽)很不好，因為她每次都強迫我做一些她想要做的事(G) 很少接觸，我每次一回到家裡就覺得很煩(H)

10 位受訪者中，只有 2 位受訪者是參與幫派後主動告知家人，其餘者皆是出事情瞞不下去了，或受訪者嘗試以欺騙、隱瞞的方式，不讓家人知道這件事，到目前為止，尚有 4 位受訪者家人還被矇在鼓裡。

幫派少年不願讓家人知其參與幫派一事，顯見其預知家人知情後，會持反對意見，並對幫派有社會概念的評價，即「參加幫派是不



好的」意念，而那些知道後持反對意見的父母，都是在幫派少年出事之後，才知道少年有參與幫派，並開始約束少年的行為；家人採取「贊成」或「無所謂」的態度者有 3 位，此 3 位受訪者有個共同的特點，其原生家庭父親或教養之親屬本身，就是幫派成員或曾有參與幫派之經驗，不反對或可視為「默許」，少年參與幫派活動，家人的贊成或默許，這對少年參與幫派活動而言，顯然是一股讓少年走向幫派人生的助力。

表 4-5：家人知道受訪者入幫後的態度

家人知道受訪者入幫後的態度	反對	後來(一年後)發生事情，警察一直來一直來，才告訴媽媽。當然反對呀！(A) 我媽只跟我說她看不出來。她哭得很難過，我也哭得很難過(B) 爸爸以前是玩太子隊的，他叫我去那邊，我不要，我就把堂口的衣服、褲子全部都還回去，我自己留一套，讓爸爸、媽媽誤以為我已退出(H)
	贊成	他們都知道，是我主動跟他們講的…他們都OK，只叫我不再吸毒了…爸爸以前的時代就有在混，現在也是，但我不清楚他是混那裡的(E) 我有講，因為我跟的這個幫派的最上面的是我爸的同學…他們還問說要不要幫忙打電話跟這個老大講一聲…叔叔說要玩就玩大尾的，沒有玩大尾的就不要回來(I)
	無所謂	舅舅後來才知道的，知道後也沒說什麼，他說我有一天會想通…要自己想通才有用…我家的人都有在玩，我阿公以前也有在玩…跟二個舅舅比較好，因為他們也是過來人，他們現在因為工作關係所以才沒有在玩(J)
	不知道	家人都不知道(C) 知道我就等死，現在還是不知道。我跟他們說我只是去那邊上班(D) 家人都不知道(F) 不可能知道，講這個要幹嘛！(G)

心理學家 Abrahamsen (1944) 指出，少年犯罪的原因乃因這些人無法對其本我 (Id) 加以約束，…，或家庭無法提供適當之愛與照顧，這些因素皆將促使少年之自我 (Ego) 功能受損而無法適應生活 (蔡德輝、楊士隆，2003)。國內有多項少年犯罪調查發現，家庭因素是影響少年犯罪的主因，少年與家人之間的關係、互動、父母面對少年參與幫派的態度，均對少年是否參與幫派造成影響，若少年與父母、家人的互動關係無法建



立在信任的情境之下，家人的勸告對少年而言，不但無法讓少年認真看待並體會父母、家人的否定態度，反而讓少年更執意堅持自己的主張，將少年推離家庭，使少年尋求同儕的情感支持，接觸偏差、違法行為的機會即相對增加。

## 參、受訪者的居住環境

本項目是詢問受訪者：「住家附近是否有幫派人士、堂口、家將、陣頭？」多遠的距離才叫「附近」？由受訪者主觀評定，訪談發現，僅有 2 位（C、H）自陳住家附近沒有幫派人士、堂口、家將、陣頭，然由該 2 位幫派少年陳述中發現，雖然其住家附近無幫派人士、堂口、家將、陣頭，其平日活動範圍亦與幫派、陣頭有所接觸。

問：「魁星會離你家多遠？為何會接觸魁星會？」答：「騎機車十幾分鐘就到了。蘆洲、三重都有很多陣頭的館。」(C)

「小六的時候，我跟我的朋友去打到四海幫老大的兒子…我爸爸跟四海幫老大滿熟的，以前就是玩在一起的…」(H)

人的行為、習慣、觀念，多多少少都會受生活週遭環境影響，即便是成人亦難以避免，對成長中、急於探索這世界的青年學子影響更是無減反增，因此才有「孟母三遷」的故事傳為美談。犯罪社會學理論認為，犯罪地帶<sup>1</sup>對有潛在犯罪傾向的人，有極大的誘導作用，10 位受訪者中，住家附近有堂口、幫派人士、家將、陣頭者即佔有 8 位，雖然有些是受訪者後來才認知到他們的身分，在成長的過程中，耳濡目染之下，難免影響自身的價值判斷。

---

<sup>1</sup> 少年犯罪地帶 (Delinquent Area) 理論：如小孩在不健全的家庭環境出生，在一少年犯罪地帶長大，而參加的又是少年犯幫會，則其將來與法律衝突之可能性甚大 (蔡德輝、楊士隆，2003)。

表 4-6：受訪者的居住環境

居住環境	有堂口、幫派人士、家將、陣頭	<p>很多(幫派人士)，從小玩到大的...我們幾乎每一個都是高一的時候加入(幫派)的。有堂口，可是成員我不知道，沒有接觸(A)</p> <p>有(幫派人士)，我不認識，是我入幫後才知道他們是幫派。有宮廟，宮廟裡有堂口，這也是我入幫派以後才知道。有陣頭，有的陣頭其實就是幫派開的(B)</p> <p>我知道七逃的很多而已(D)</p> <p>有(堂口)啊！我現在加入的這個就是小時候就認識的(E)</p> <p>有(幫派人士)，我有認識，有一起玩過，也有大人。有(陣頭)，我國中的時候有去陣頭幫忙過(F)</p> <p>有幾個太陽會的住在我們社區，還有一個是我們瑞芳最大尾的角頭，我是後面出來跟人家混的時候(15歲)才認識的(G)</p> <p>幾乎都有(幫派人士)吧！有認識，有別的堂口。很多(陣頭)(I)</p> <p>本來有，後來廟那些搬走了。有家將，有認識，會去幫忙(J)</p>
	沒有	<p>都沒有(C)</p> <p>堂口離我家都有點距離(H)</p>

#### 肆、受訪者就學情形

檢視 10 位受訪者的學業成績，幾乎都是屬於中下、低學業成就的學生，即使少數少年國小到國一、國二功課還算不錯的，後來也都因為某些因素而放棄對學業的努力。在傳統的觀念裡，成績、課業成就常是評量一個學生好壞的基本標準，功課好的人，在師長的眼中，儼然就是好學生，而低學業成就的人，在傳統觀念的束縛下，常被標籤化為壞學生或不好的學生，即使師長們沒有刻意將其標籤化，在低學業成就學生的心裡，往往在一些不經意的對待中，認為老師對他們有差別待遇，甚至自比為壞學生，而與班上一些「乖乖牌」劃清界線。

「可是班上乖乖牌也遲到呀！怎麼不唸？丫我就跟他講一下，好好講，他就在那邊一直罵，然後叫我們出去罰站，差別待遇，老師應該要一視同仁。」(A)

「老師就很針對我。國二戶外教學，他說我去會違反秩序，就不讓我去，還有很多大大小小的事。」(C)

多數受訪者的操行成績都偏低，原因多是因為打架、與老師衝突導致記過、處分太多；在師生關係部份，有 3 位受訪者認為與老師互動良好，因為覺得老師對他們有付出關心；另有 3 位受訪者認為與老師關係不好，呈現疏離甚至衝突的情況，造成師生關係疏離的因素，大都源自受訪者不服老師的干涉與規勸，於課堂上無法配合老師的要求，而導致衝突發生，或該少年的其他偏差、不良行為，時常遭老師糾正，加上課業成績不理想，而自認為老師偏心、差別待遇，致無法認同老師管教，影響師生關係。

參與幫派的少年在學校課業上得不到成就感，內心產生挫折、對課業感到無趣，認為在課堂上上課很無聊，或有老師為了避免少年影響其他同學上課，拒絕少年進入教室，使原本對課業無學習動力的少年，轉而向外尋求其他「志同道合」的同儕認同，並在那個次文化團體中能獲得慰藉，趨使少年離開校園，成為中輟生。從表 4-7 對幫派少年中輟情形歸納分析可知，多數受訪者於求學過程中，大多數都有中輟情形發生，依研究者工作經驗，中輟生於上課期間離開校園後，多數皆於外面閒晃、打網咖、找朋友、…，久而久之，在「物以類聚、臭氣相投」之下，一些言行無法符合一般社會標準的少年，逐漸混在一起，形成其次級文化，而發生更多中輟或偏差行為。

「國一就一直中輟，國二就進安置機構了，國三下又回到學校，入學手續已經辦好了，老師不讓我進班，叫我去學務處，不是罰站就是在那邊坐著發呆，我覺得很無聊…」(H)

「…那時候如果去學校，穿個便服，書包裡面藏個『架西』(小截的棒球棍)，就爬牆出去打人了…」(H)

表 4-7：受訪者的學業表現與師生關係

課業成績	好	好，到國中都很好，都前 10 名 (A) 我功課很好，前 10 名都有，只有國三的時候才開始不好。(B) 本來很好，國二下被同學欺侮，然後就立志當流氓 (I)
	中等	普通，國二以前都是前幾名，國二以後都是墊底 (D)
	不好	不好，我都沒有去上課 (C) 不怎麼樣，我國一讀二次，從臺北轉到彰化，又從彰化轉到南投(安置機構)，我進來這邊二次，上一次讀到國三上學期，第二次進來讀到國中畢業，又接著唸高中，現在高二 (E) 普通，國中都沒上課，都在出公差，因為不喜歡上課，就上高關懷班，被工友抓去修理水電 (F) 國小一、二年級都很好，之後到國中就都是倒數 1、2 名 (G) 很低呀！(H) 不好。(J)
操性	好	操行都很好 (G)
	中等	都及格啊！(D) 工友伯伯會幫我講話，所以都在 6、70 那邊 (F) 還不錯，從國二下學期開始不好 (I) 普通，還算可以吧！(J)
	不好	國中很差，都負的，小學還 90 咧！(A) 大過太多，7 支，都是打架 (B) 不好 (C) (E) 那時候就大過二支，小過好幾支，被學校記過都是從國中開始，國小還 ok (H)
師生關係	好	跟老師很好，我跟人家都處得很好 (B) 我覺得不錯，我國一的老師還蠻關心我的 (E) 還不錯，老師會叫我幫他找中輟生，我幫他找了七、八個回來，我們導師對我還不錯，都會打電話問我最近在幹嘛 (F)
	中等	普普通通，他說什麼我就聽什麼，我懶得跟他唱反調 (D) 也沒有說很好，到學校也沒有互動，都老師找我我我才會跟他講話 (G) 跟自己的老師都還不錯，跟生教、學務那些就比較不好 (I) 我不會想理他們，也不會吵他們上課，上課的時候我就乖乖坐在教室發呆 (J)
	不好	某些老師不好；我沒有說全部，很會刁，什麼都要那邊唸一下唸一下，很討厭 (A) 不好，老師就很針對我 (C) 沒有互動，很討厭老師 (H)
中輟／逃家	常常中輟／逃家	國三一整年到畢業，到學校的天數加起來不到二個月吧！每次去不是考試就是溫書，那麼無聊 (A) 國一就有逃學跟中輟，大概一星期只去一個下午 (C) 從國中就幾乎都沒在上課，剛開學那時候去二個禮拜就沒有再去了 (E) 高中幾乎每天，是有去學校，只是我不想讀書、有朋友找就直接翻牆出去 (G)



	國一就一直中輟 (H) 國二開始會中輟，差不多一個禮拜翹二、三天，都半天半天翹，到國三就一直都沒去 (I)
偶爾 中輟/ 逃家	沒有中輟紀錄。(逃學)少得要死。(D) 還好，幾次而已，我一次翹都翹很多天 (J)
沒有 中輟/ 逃家	完全沒有 (B) 沒有。(F)

## 伍、受訪者的同儕關係

由表 4-8 得知，參與幫派少年大部分與同學之間的關係是呈現疏離或普通的狀態。參與幫派少年在課業成績的表現上多屬中下、低成就者，因課業受到挫敗，或其他偏差、不良行為，時而遭師長責難、約束，產生自卑心理，將自己歸類為「壞」的學生，或被老師貼上「壞孩子」的標籤，依據標籤理論的觀點，少年一旦被貼上「壞孩子」的負面標籤，對自我概念的打擊將異常深遠，甚至轉而依附具有同類標籤的同儕團體，學習其動機、態度與行為模式，以獲取該次級團體的認同。同時，他會逐漸地將自我形象疊入社會上一般人心中的「壞孩子」形象中，而表現出「壞孩子」應有的偏差行為模式（蔡德輝、楊士隆，2002）。而學校中那些循規蹈矩的「乖乖牌」們，對偏差行為少年莫不感到害怕，儘可能採取敬而遠之的態度，跟他們劃清界線，不願意和他們接近，因而使其與同學間的互動關係較疏離。

且參與幫派少年多有中輟、逃學行為，常在外活動，在校外認識一些年紀較長的朋友，那些朋友多半是在混、在玩的，在少年眼中產生一種「同一國」的情誼，彼此經驗相仿、觀念相通、互相認同，且大部分年紀較長，結交比自己年長且江湖氣息濃厚的朋友，一方面解決了自身認同的問題，



另一方面也為了尋求靠山及安全感，甚至學習他們的行為模式，逐漸向他們看齊。

「問：有同學跟你很好的嗎？為什麼比較少？」「答：比較少。我覺得他們像智障。」(C)

「問：你那時接觸的都是高年級？國中生都找高中生或高年級的？」  
「答：當然是高年級呀！找同年級的是怎樣？等著被欺侮喔？」(D)

表 4-8：受訪者的同儕關係

與同學關係	親近	還不錯 (A) 都很好 (B) 都很好，不會吵架 (J)
	疏離	普普通通，班上的同學應該是沒什麼交集 (D) 不會去講話、聊天，因為他們是乖學生 (E) 還好，跟同班的不認識，跟我比較好的都是別班的那一掛，都是高關懷班的同學 (F) 在學校下課就是看他們玩，我不知道該怎麼跟他們相處 (G) 到國二的時候就不好了…因為我跟班上的一個女生在一起，後來分手，班上有個同學喜歡那個女生…然後那個同學就一直欺侮我，我受不了就爆發 (I)
	其他	不會不好。我覺得他們像智障。(C) 跟女同學比較好，男生的話，一半一半，有時候吵架，有時候很好 (H)
校外交友情形	幫派居多	幾乎都是幫派的人，但不一定是我們幫的，可是道不同就打，我也有乖乖牌的朋友 (A) 都是在等當兵的中輟生，也都是幫派的人 (B) 我國中以前都沒朋友，到高中時才有認識一些，都是瑞芳的小混混 (G)
	年長居多	校外的朋友比較多，都是年紀比較大的，大概都大我三歲左右，大部份都是一般的，不是幫派或陣頭的人 (C) 我朋友都是校外的，都年紀比較大的，我國中的時候都跟二十幾歲的人在一起，他們都是公司裡的人 (E) 我的朋友大部份都是校外的，年紀都比我大好幾歲吧！因為我覺得比較大的思想比較好。嗯，是其他幫派的，也有一些是正常乖乖的 (I) 我校外朋友比較多，大部份都是吃藥的，也有玩車、改車的。他們年紀幾乎都比我大，差不多都大二、三歲左右。我就不喜歡跟同年紀的在一起，因為思想不一樣，他們太幼稚了 (J)
	各種的都	很多類的朋友，正常的、乖乖牌的、流氓，都有 (D) 我校外朋友比較多，有正常做事的，也有在玩的 (F) 有些是流氓，也有正常的，像那個比我大的，都是混過的，也有跟哥哥他們 (H)

	有	
--	---	--

由上述分析可看出，參與幫派的少年在家庭無感受家人的支持，在學校亦得不到課業上的成就，大部份因為中輟或逃學而認識「校外好友」，因為物以類聚，大家聚集在一起，形成一種次文化團體，這些少年群聚在一起，擁有異於一般社會大眾的價值觀念，彼此認同與發展人際脈絡，依次級文化理論<sup>2</sup>申言之，參與幫派少年的言行無法合乎一般社會標準的期待，在社會上的身分地位被否定，或被貶低為問題少年，在物以類聚之下，結合一批具相同命運及利害與共的少年，認同一套他們能接受的價值體系，漸形成次級文化，以解決共同面臨的問題。

以上為參與幫派少年之家庭、學校、環境、同儕各單一構面之分析，若就各構面綜合分析，可知家庭結構健全與否對於少年參與幫派的影響不若其他因素，而環境與同儕等二構面對於少年參與幫派具有決定性之影響，以B為例，該少年家庭結構尚稱完整，與父母同住，親子間之互動關係一般，學校課業、師生關係、同學相處關係以一般世俗眼光而言屬正常，沒有中輟或逃家情形，然因其成長居住環境及結交幫派友人，以致於在學校被學長、同學欺侮後，即求助幫派友人，進而與幫派日漸接觸而參與幫派。

雖然環境、同儕等二構面對於少年參與幫派具決定性之影響，非指少年處於龍蛇雜處的環境、結交幫派友人即會參與幫派，家庭功能如能彰顯，建立少年正確的道德與守法觀念才是確保少年免於參與幫派的預防針。

---

<sup>2</sup> 次級文化理論：乃指某些人認同其同輩團體或小團體特有之價值體系，而這些特有價值體系與一般社會所能接受之價值體系不僅有異，且不容於一般社會。亦即這些人僅隨著其周遭同輩團體之價值體系發展其特有的價值觀念，而未接受整個大社會之價值標準（蔡德輝、楊士隆，2003）。

表 4-9：受訪者家庭、學校、環境、同儕綜合分析

代號	家庭				環境	學校				同儕	
	結構狀況	經濟狀況	親子關係	家人知道入幫後的態度	幫派陣頭	課業成績	操性	師生關係	中輟／逃家	同學關係	交友情形
A	解組或失功能	富裕	關係一般	反對	有	好	不好	不好	常常	親近	幫派居多
B	結構尚稱健全	小康	關係一般	反對	有	好	不好	好	沒有	親近	幫派居多
C	結構尚稱健全	小康	關係疏離	不知道少年入幫	沒有	不好	不好	不好	常常	不會不好	年長居多
D	結構尚稱健全	小康	關係疏離	不知道少年入幫	有	中等	中等	中等	偶爾	疏離	都有
E	結構尚稱健全	小康	關係疏離	贊成	有	不好	不好	好	常常	疏離	年長居多
F	解組或失功能	勉持	關係疏離	不知道少年入幫	有	不好	中等	好	沒有	疏離	都有
G	解組或失功能	清寒	關係疏離	不知道少年入幫	有	不好	好	中等	常常	疏離	幫派居多
H	結構尚稱健全	小康	關係疏離	反對	沒有	不好	不好	不好	常常	有時吵架，有時很好	都有
I	解組或失功能	勉持	良性互動	贊成	有	好	中等	中等	常常	疏離	年長居多
J	解組或失功能	小康	關係一般	無所謂	有	不好	中等	中等	偶爾	親近	年長居多

### 第三節 參與幫派的動機及途徑分析

#### 壹、少年參與幫派的動機分析

由表 4-10 的整理歸納可以看出，受訪者在加入幫派前，對於幫派的認知與憧憬就如同大人的世界一般，可以賺很多錢、可以去酒店、很有辦法、交友廣闊、感覺很帥、很酷…等，他們的這些印象，有個相同的特質，就是他們對於幫派抱持的觀感，都是美好且令人嚮往的。受訪者在家庭、學校，或許因為不符師長、家人的期待，招致師長、家人的約束與干涉，因此嚮往大人般的生活模式，期待跳脫大人們的叨唸與束縛。「打架、惹事」在一般社會標準的認知，是不好的，但對於這群少年而言，那僅是解決事情的一種手段與方式而已，朋友之間出事相挺，一起打架、一起惹事，透過互相合作的模式，使少年覺得與朋友們是同一掛，並因此建立革命情感。

表 4-10：加入幫派前，對幫派的認知與憧憬

認知與憧憬	打架、惹事	到處惹事啊！無惡不做 (A) 打架就是很多人那樣 (B) 打打殺殺 (D) (E) 比較兇 (F) 打架、討債公司什麼的 (J) 一票人吧！騎著摩托車，拿著「架西」，衣服都穿一樣，都不怕警察，也不戴安全帽 (H)
	賺錢容易	可以賺很多錢，然後一進去就有錢花 (B) 可以賺錢 (F) 邊混、邊讀書，做一個有學歷、有錢的流氓 (G)
	帥、酷	陳浩南你知道嗎？古惑仔，小時候我就看那個電視，想說像他一樣 (A) 我覺得幫派很帥 (B) 很酷啊！ (I)
	有辦法、有靠山	有辦法喬事情 (E) 我要保護我弟 (E)
	交友廣闊	可以認識很多幫派的人 (B)
	像大人	好像比較像大人的社會，可以比較快，比如說我們這樣就可以去酒店 (B)
	其他	沒有 (C)

		一堆人組在一起，有一個老大，下面有很多人，有一個名稱就是幫派 (G)
--	--	------------------------------------

當少年在學校或家庭中無法獲得成就感與需求滿足，在同儕的相互牽引之下而接觸幫派，若「哥哥」們在此時滿足少年的金錢、食、住，有的更提供他們吃喝玩樂、行為支持，且不會像家人、師長般對少年課業成就的期待與對應衝突，少年即有很強的動機去親近、認同、並加入幫派。

「阿兄對我們很好，沒吃的就買東西給我們吃，沒住的就叫我們住店裡。」(E)

表 4-11：受訪者加入幫派的動機與影響因素

入幫動機與影響因素	很帥	很帥啊！(A)
	當大哥	我是為了想當大哥 (B)
	交朋友	認識朋友 (D) 擴張自己的人脈 (I)
	有靠山	主要是不要像高一那樣被欺侮 (A) 想保護弟弟，自己也不想被欺侮 (E) 有人吧！不讓別人覺得我好欺侮 (G) 不會被同學欺侮 (I)
	愛玩	就去玩玩啊！反正又沒事 (D) 單純是好奇、想玩 (H) 愛玩吧！朋友都是那些的啊！(J)
	賺錢	想賺錢 (F) 有錢賺，有錢拿 (H)
	講義氣	我覺得是很挺朋友的個性，我很講義氣 (B)
	無聊	無聊，去幫忙看看有沒有錢 (I) 因為沒事做 (J)
	沒有	沒有動機 (C)

本研究受訪談的 10 名少年中，入幫的動機與影響因素有：覺得很帥、想當大哥、結交朋友、有靠山、愛玩、想賺錢、講義氣、無聊…等，仔細推敲這些動機與因素，不外乎與受訪者的生活有切身相關，受訪者在學校的課業上得不到成就感與滿足，「結交朋友」能填補他們生活的空缺，特別是結交年紀稍長的「同類」，利用衝突、打架、不服從管教



等方式宣示自己的主導權，與人糾紛時能找到一大群朋友相挺、有年長者當靠山，有錢供自己及朋友花用…，這些動機無非就是想滿足幫派少年追求威風、名利、玩樂、與朋友相挺的需求。

## 貳、少年參與幫派的途徑

本研究歸納出少年參與幫派的途徑有「幫派吸收」及「別人介紹」二種，且受訪者中幫派主動吸收者，也是因為朋友的關係才認識幫派的大哥，進而遭幫派吸收入幫；而「別人介紹」的部分，大部分是朋友之間牽來牽去，一個牽一個以滾雪球的方式結交朋友，因而認識幫派成員，或者透過學校的學長（幫派成員），而加入幫派。

「在學校就是我們在管。…都沒有在拉同學的，都馬是我的朋友，他是他的朋友，都馬在一起，久而久之就跟我們走在一起了」(B)

表 4-12：受訪者加入幫派的途徑

入幫途徑	幫派主動吸收	就大哥跟我說：「從今天以後你跟我」(B) 有一次經過那邊，他們樓下有裝攝影機就看到，就叫人家來追，看一看就認出我，就被人家找過去幫忙 (D) 哥哥問我要不要加入，我就說好 (G)
	別人介紹	我那個朋友本身不是幫派的，他是叫他一個好朋友，…來幫我的忙，後來我也跟他變成好朋友，才加入他那個幫派 (A) 就是跟朋友去而已，朋友找我去 (C) 朋友帶我去認識阿兄 (E) 朋友介紹的，他問說有錢賺要不要去…然後他就帶我去看哥哥 (F) 出去跟朋友交際，就一直認識，後來就認識他們 (G) 學長…問我「要不要玩？」…然後就帶我去 (H) 北邑龍明堂是學校畢業的學長，遠祥企業是透過學校不同班的同學…他們家就是黑道 (I) 學長…關之前我們就一起出去玩，就這樣認識我乾哥，久了之後就變他弟弟了 (J)

同儕的之間的影響力真的不容小覷，少年在接觸幫派以前，都是先認識一些有門道的朋友、同學或學長，再經由朋友的介紹或學長的關係，而

接觸到幫派成員，或跟幫派成員的同學相處久了，自然地成為他們的一員，甚至有些人於加入後，還會介紹自己的朋友入幫，顯見同儕的力量遠比父母、師長來得大，且有用，而幫派就這樣在校園裡漫延開來。

## 第四節 當前幫派的現況

### 壹、幫派規模、入幫儀式及幫規

由表 4-13 來看幫派規模，如果以成員的人數來評論幫派的規模，宮廟、陣頭之類的角頭型幫派組織規模較小，約 5、60 個左右，九龍會館最少時甚至只有 5、6 個，大致而言，較有名氣的竹聯幫、天道盟等的組織規模較地方角頭大許多，人數約 2、3 百人以上。不過這些幫派成員人數的資料取得，僅是透過受訪者主觀的粗估、揣測，或有些受訪者位階不夠，未能知悉幫派成員人數，故此項分析的信效度缺乏嚴謹。

本研究的 10 位受訪者除了 F (竹聯幫火堂) 入幫時有召集一起拜拜，拜關公之外，其餘幾乎都未曾經歷過入幫儀式，通常都只是給哥哥看看，彼此知道一下，就算入幫了，連填寫資料的步驟都省略，可見當前的幫派為了快速壯大自己的勢力與規模，以打響名號，對於入幫的少年幾乎沒有一個審核機制，只要願意，就可以加入。

「我不知道加入是什麼意思，因為我們沒有在寫名冊的，我覺得都混在一起，就是這樣，…只是大哥認同就好，就不需要什麼名冊」(B)

在幫規部分，如同張景然(1992)所言，幫規不是每個幫派都有，由表 4-12 來看，角頭型的幫派，都比較沒有製訂幫規供成員遵守，而遠祥企業雖然也是角頭，但其規模較大，較有組織，故有訂立幫規，使整個團體得以順利運作。本研究受訪者陳述之幫規，都是僅憑個人印象描述，也許

是哥哥們平日教誨的事項而已，如受訪者 E 與 I 都是參與遠祥企業，照理來講幫規應屬相同，然受訪者陳述之幫規卻截然不同，而有此推論，故研究者認為，這個部分的信效度欠缺嚴謹。

表 4-13：幫派規模、入幫儀式及幫規

幫派規模	A	某外省掛幫派…算不清楚耶！
	B	竹聯幫虎堂…那時候應該有 2 百多個； 天道盟同心會…同心會有 2、3 千吧！我參加的幫會是同心會下面的支系，大概也有 4、5 百人
	C	魁星會…不知道
	D	九龍會館…人有時候多有時候少，最少有 5、6 個。
	E	遠祥企業…約 1、2 百人
	F	竹聯幫火堂…很多耶，5、60 個。
	G	天台公司…不知道
	H	鎮武堂…約 50-60 個。
	I	遠祥企業有好幾百，差不多 3 百。
	J	竹聯幫梅花堂…少說 2 百多個人
入幫儀式	有	有召集一起拜拜，拜關公 (F)
	沒有	沒有，就跟大哥知會一下，然後帶我去認識一下，這樣而已 (A) 沒有儀式，就大哥跟我說：「從今天以後你跟我」，我說：「好啊！」，就這樣 (B) 沒有 (C) (D) (J) 朋友帶我去見阿兄，阿兄說好就好了 (E) 沒有。我這種沒有很熟，地位也沒有很好，只有拿制服而已 (G) 沒有，堂主會看你是不是中輟生…因為堂主想要以中輟生、很會玩的、又想混的才會讓他們進來 (H) 北邑龍明堂沒有儀式，遠祥企業就去見哥哥而已 (I)
幫規	有	出賣弟兄、出賣大哥、相交 (強姦)、賣藥、吃藥都不能 (A) 不能為了女生打架、不能打自己人 (B) 不欺侮老弱婦孺、不搶、不偷 (E) 不能吸毒、出來混要對家裡負責、有事先打了再說、不要被別人吃死死的 (F) 不能在公司吃毒、賣毒 (I) 不要吃藥 (毒品)，不要跳槽 (J)
	沒有	沒有 (C) (D) (G) (H)

## 貳、參與幫派活動、收入及感想

由表 4-14 可看出少年參與的幫派活動中，主要的有：公祭、打架、圍事，其次才是討債、喬事情、宮廟陣頭、政治性造勢晚會、…等活動。

公祭是各幫派角頭彰顯勢力的好時機，因為要比人多、比場面，因此各幫派組織都會拉攏一些小弟、人頭來充數，壯大幫派在公祭場合的聲勢，然公祭幾乎都是沒有錢可拿，參與幫派的少年一方面是被迫參加（哥哥要求），一方面是那種場面大家都穿黑色衣服，給人一種「都是自己人」的感覺，也可趁此機會與幫派成員交流，擴展人脈。

打架在一般人眼中，想當然爾是偏差行為，但對於血氣方剛的幫派少年，那只不過是家常便飯，只是處理事情的方法與手段而已，社會學家更認為打架是幫派發展的必要手段。且研究發現，幫派少年幾乎都自陳是很好相處的人，不愛惹事情，對於認識的人，通常會試著喬看看，如果對方要打，絕對奉陪，即所謂的「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不求戰，亦不避戰」，且他們打架的原因，多是基於朋友情義相挺，或為了幫派利益，為個人恩怨而打的情況相對較少。

「很多人都覺得打架不好，我覺得 OK 呀！」(A)

「我在基測跟人家打架，基測刑警在旁邊，我們跟人家打架，大過都是因為跟人家打架。」(B)

「其實我也不知道原因，那次打架我們是很多人一起打…我們其他人都不知道是為什麼原因打架，也不認識對方。當時就是一直打，什麼都沒有想。」(B)

「場面很大，2、3 百打 2、3 百，之前土城有一條，…一家刺青店被燒掉，就是我們跟樹林的角頭在火拚，還有一條是新店釣蝦場，也是被我

們燒掉，因為他們也想要圍這個標，我們當然要把對手都弄掉」(B)

「他們來敲我們店，我們也去敲他們的店，敲來敲去，開槍、流血呀！他們有來我們店裡丟汽油彈，我們去他們店裡開槍，新聞有播啊！98年4月檳榔攤打死一個，那個就是了。」(E)

「當時我們1百多個人，對方20幾個，砍之前會緊張，怕自己被人家砍，但砍的時候幾乎都沒有意識了，也不會想很多，人過來就一直砍。」(E)

「認識的能不打就不要打，如果人家要打，我也會打，如果不認識的，當然是先打再講。」(F)

「有一次跟虎堂那邊吵起來，我們就先打再說，然後哥哥他們再去談。」(F)

「我就是跟人家去，…人家如果說要動手，才動手而已…」(J)

「我把打架當玩」(J)

相較於公祭、打架，圍事可說是幫派少年參與的幫派活動中，較主要的收入來源，且是屬於比較輕鬆的工作，只要顧顧場子，不讓別人來鬧場，通常也沒什麼事做，一個晚上就有幾千塊錢入帳，通常圍的都是酒店、KTV、賭場、紅包場、…等，有些是幫派本身經營的事業，有些是受人委託，在圍事的過程中，也有相當程度允許幫派少年可用暴力手段來維持秩序，彷彿是秩序的維護者，使幫派少年擁有更多權力的想像。

討債對幫派而言，並不是那麼舉足輕重的活動項目，可能因為現在的帳愈來愈難討，要花很多時間，就算遇得到人也不見得討得到，吃力不討好，因此哥哥們較少接這種討債的case；幫派有事時也有相當程度尋求儘量先不要動手，先談判喬看看再說，喬不喬得動，就得看出面的人夠不



夠份量，幫派少年得否參加，也要看幫派少年在哥哥眼中的份量；宮廟之類的角頭會參與宮廟陣頭活動，一般的本省掛、外省掛對於宮廟陣頭的活動原則上不會參加；政治性造勢晚會，如果該位政治參選人跟幫派的哥哥們（通常是較高層級）有認識的話，幫派才會動員小弟們去造勢。

令研究者訝異的是，以往一般人的刻板印象，很多幫派都會與毒品掛勾，本研究 10 位受訪者中的確有 8 位坦承有吸食毒品、6 位有販賣毒品情形，然表 4-13 卻顯示販賣毒品為幫派活動者只有 2 位，經研究者進一步追問其餘 4 位販賣者，受訪者表示那是他個人行為，因為在幫派內的收入不敷支付買毒品的錢，故以販賣毒品的方式，從中抽取少量毒品自用，或以販毒賺取生活費用。

「我們幫派不鼓勵人賣毒品，通常都是幫派裡面的人在搞毒品，賣不出去找我們去賣，賣以後有賺錢，覺得不錯，就這樣一直賣下去。」(B)

「問：其他人會吸毒品嗎？答：或多或少，一定會的呀！」(D)

「我們幫派不賣毒。…那是我個人行為。」(E)

「販毒，但這跟幫派沒有關係，是我個人行為。」(F)

幫派少年參與幫派活動獲得的收入相當有限，有的連支付生活基本開銷都不夠，因此有的幫派少年還會額外去打工、當服務生、或是向家人拿錢，受訪者中收入較好的是 B，參與幫派活動的收入只佔他月收入的一部分，他懂得運用手上的資源幫他賺錢，如讓小弟們去賣毒、到電子工廠做大夜班，不過，錢賺得快，花得也快，受訪者將錢大量花費在吸食毒品、與小弟們玩樂方面，真正存下來的很有限。

「可以賣毒，但不要自己賣，可以幫別人牽線，賺中間的那個，一點點就好；還有就是我們有跟電子工廠合作，就是鴻×電，抽人頭，一個大

夜班一個小時 130，一個人一個小時我抽 20，就是手機包裝，零件包裝，20 個人固定給它，一個月就有九萬多塊，那時候我是這樣賺，…所以我給他這工作，丫他賺我也賺。」(B)

「我其實有時候也不夠花，因為我有吃藥，我有吃 K (K 他命) 跟搖頭丸，一個月也要七、八萬吧！還有去旅館開轟 PA 的費用，錢都是我出，包括所有的搖頭丸還有唱歌那些。」(B)

「爸爸、媽媽不缺錢，媽有幫我開一個戶頭，一個月存五千塊。可是有時候也是花不夠。」(B)

問及受訪者在參與幫派活動之後的感想，A 覺得對不起家人、B、H 位覺得很累、C、D、I 沒有感想、E、G 想認識更多人、J 位覺得沒有想像的那麼糟、F 位覺得就賺錢啊！可見得 10 位受訪者中，只有少數人對幫派抱持樂觀的態度，覺得從幫派這個管道去「認識更多人」，能達到所謂的功成名就，或者是跟到一個好的哥哥，能讓自己免於當個「替死鬼」。

表 4-14：參與幫派活動、收入及感想

代號	參與幫派活動	從幫派活動獲得之收入	參加感想
A	公祭、吃喜酒、打架、顧公司、喬事情、收帳(討債)	公祭不一定(有錢)，有些是老大交情很好的，就不用，有些只是去相挺而已，就要錢，基本都要有菸、檳榔、飲料…我大概可以拿到 500 到 1000 吧！ 我外面還有哥哥，他們有時候會給我一些事情做，還有去幫人家喬事情，有些事情有相當的行情。	覺得比較對不起家人而已，尤其是媽媽。
B	打架、酒店圍事、公祭、顧賭場、圍工地(標)、政治造勢晚會、恐嚇	問：是否從圍標獲得利益？ 答：會啊！不過通常我們都不收，都是跟大哥去酒店玩，玩到天亮，然後去錢櫃睡覺。 公祭沒有錢，公祭只是做場面而已，就比看誰的人多。	很累，真的很累，可是今天跟我同年紀的人，可能現在還在麥當勞打工，一個月賺個二萬塊，我這樣花的錢，他要賺幾個月？
C	陣頭、公祭	(出陣頭)一天 7 百塊。 公祭沒有錢。	沒有感想

D	陣頭、抽菸、喝酒、聊天	沒有錢	沒感想，渾渾噩噩而已，就是過日子而已，沒什麼好懷念的。
E	圍工廠、圍事（KTV、撞球館、網咖）、喬事情、公祭、打架	圍工廠比較會給錢，以人頭算一天有3000，網咖那種只是因為認識，去那邊幫忙，公祭都是朋友，阿兄找的。	想要認識更多人，人認識更多的話，比較好做事。
F	收帳（討債）、陣頭、上酒店、喬事情、圍事（紅包場）、公祭、造勢晚會、打架、恐嚇	一個月3、4萬	反正就賺錢啊！
G	公祭	公祭基本上都是人情…回來也沒有錢拿。沒有，哥哥有時候會帶我去玩，吃的、喝的、玩的都他出。	其實我不喜歡公祭，因為公祭大太陽，站在那邊，回來也沒有錢拿，只是出去互挺，認識更多人，以後有事情可以找他們來相挺。
H	廟會、打架、公祭、繞境、恐嚇取財、地盤巡邏販賣	像官將首就比較多，一次一整天的話，1萬到1萬5跑不掉，我只跳幾次就不跳了，因為很累…一般那種打鼓的，4、5千而已，那種拿鐵輪子跟著走跟著敲那種，才1、2千而已。	很累，有的有錢賺，有的沒錢賺，回去一樣被家人罵。
I	販賣（K他命、搖頭丸）、打架、討債、公祭、圍事	賣毒1克我可以抽幾百塊，圍事一天至少可以賺3千吧！	沒什麼感想。
J	吃飯、收帳（公司的檳榔攤）、公祭、打架	收檳榔攤的帳，從裡面抽幾千塊起來，我每天都會去收，一天少說也有一千塊。	其實沒有想像的那麼糟，應該是說電視裡報出來的那些，都只是替死鬼吧！跟到好的就不會這樣。

這些受訪者在學校師長、家人及一般人的眼中，幾乎都是屬於壞學生與問題少年那類，較不容易能獲得肯定與尊重，當他們參與幫派活動之後，他們的「好」與「壞」，不再是以課業成績或行為表現來評斷，而是以拳頭、喬事情的能力來論英雄，「好」與「壞」自此從新洗牌，能夠完成哥哥交待的任務便能獲得認同與肯定，一旦在幫派內的表現良好，地位一旦提昇，旁邊簇擁著一堆小弟服侍，被尊重的感覺油然而生，幫派少年

在學校、家庭裡失去的那份自我價值，都在幫派裡獲得，至於財富的取得，也只是額外的附加價值而已。

### 參、幫派開會時間、地點、聯絡方式

幫派開(聚)會的目的，是為了要凝聚幫派意識，或是作任務指派，從表 4-15 顯示，是否有固定的會議時間，與幫派的類型無差異，當今幫派的會議傾向於目的導向，也就是有事才會聚集起來開會，有時候像是績效檢討會議，由大哥提示成員的優、缺點及「策進作為」，有時候是做任務分配，問問最近做了些什麼事情，沒重要的事就各自鳥獸散；不過仍有些幫派仍保有定期的聚會，這聚會不見得就是正經八百的開會，而是有時候是以聚餐、喝酒的方式來進行。

「比方說我是土城的，就會問土城這邊有沒有什麼問題？再來就是交待事情，比如下禮拜要出公祭，每個人要出多少人；要不然就是那邊缺酒店圍事，叫我們派人出來。」(B)

「都先點我們個人的缺點、再點優點，再看要怎麼處理。」(H)

開會如為目的性導向時，為了方便任務分配及交待事情，多會選擇在「公司」召開，如果只為成員間聚會凝聚情感，則會選在茶室或餐廳包廂內，如果幫派有經營其他事業，如檳榔攤等，因為成員們平時有事沒事就會聚集在那邊，因此就自然而然地在幫派所經營事業的店裡開會，大致上而言，幫派開會的地點都是選在一些較為隱密、有隔間或包廂的場所。

幫派成員間的聯絡方式，通常都是以電話、手機聯絡，因為現在手機十分普及，一旦有事需要「落人」，莫不直接以手機傳送訊息，因此，開會的必要性不若往昔，當前幫派的開會，大部分都只有哥哥級的才需要參加；近幾年來，各種網路通訊工具如 SKYPE、MSN、即時通、無名小



站、聊天室、FACEBOOK、APP 愈形發展，智慧型手機帶動這些通訊聊天軟件的便利性與即時性，出乎人意料之外的，只有 2 位受訪者表示是使用即時通、SKYPE、無名、FACEBOOK 來與幫派成員聯絡，可能是因為大部分有使用網路聊天軟體的幫派成員仍是使用家用電腦上網，且幫派內較高層之幹部對於網路通訊軟體之使用接受度有限，相比之下，手機的便利性無庸置疑。

表 4-15：幫派開會時間、地點、聯絡方式

開會時間	定期開會	有，一個月一次。我有參加，因為哥哥說我比較精，因為去喝酒的時候，別人都只是一直喝，我會一邊喝一邊到處看 (F) 有。二、三個月開一次。(H) 會，一個禮拜一次吧！內容都在講如何賺錢 (I)
	有事才開	開會是有，有事情的時候就會開個小組會議 (A) 開會都只有幹部去而已，開會時間不固定，老大會 CALL，沒事也會出來聚餐 (B) 開會就是講一些出陣的事情而已，都有事才找 (D) 不一定，有事才會把大家集合起來，不過平常大家就都在檳榔攤那邊，通常都是直接就講，沒有特別叫人什麼的 (E) 我哥他們會去，有事情才開 (J)
	其他	不知道 (C)(G)
開會地點	公司	公司啊！(A)(F) 樓上房間，我們是在外面租屋子 (D) 宮裡 (H) 在公司裡面 (I)
	餐廳	茶桌仔 (台語)、餐廳包廂 (B)
	幫派開的店	就檳榔攤啊！(E) 幾乎都是檳榔攤，要不然就自己的工廠 (J)
	其他	不一定 (C) 不知道 (G)
聯絡方式	電話	電話啊！不過我們有事都不會在電話講 (A) 都是用電話，用講的 (B) 電話 (C)(D)(E)(I) 手機 (F) 我跟哥哥都是用電話 (G)
	網路工具	我們都用即時通，即時通比較快，一登進去誰在線上都看得到，無名只是用來留言用的 (H) 都是用 FACE BOOK，要不然就是 SK(SKYPE)，電話滿少的，大家幾乎在家時都掛在線上 (J)



有的幫派會定期開會，有的幫派是有事才聚集哥哥們開會，或不定期地召集幫派幹部們聚餐、交流情誼，不管開會的情形如何，幫派大哥們藉著開會凝聚成員們的幫派意識，與對幫派的凝聚力。為了確保隨時找得到人，以因應需「落人」的突發狀況，手機的便利性提昇幫派的「機動性」，成為最主要的聯繫工具，然而，網路資訊的發展一日千里，幫派的會議日後是否會被視訊會議取代？或者於網路虛擬世界進行幫派成員之間的聯繫？隨著智慧型手機的發展與逐漸普及，這些都有可能發生或正在發生。

## 第五節 價值認知與參與幫派後的反思

### 壹、幫派少年的價值認知

古人商鞅曾說：「民之性，饑而求食，勞而求佚（逸），苦則索樂，辱則求榮，此民之情也……名利之所湊，則民道之。」，英國學者邊沁（Jeremy Bentham, 1789）亦認為行為的原動力是「趨樂避苦」<sup>3</sup>，對幫派少年而言，金錢、權力、情義…的價值，重要性凌駕於守法觀念之上，因此，他們不顧一切，甚至犯法去追求這些他認為重要的事物，如果因此被抓、被關，只能算自己衰、運氣不好，不過，大部分都抱持著自己不會被抓的僥倖心態。

雖然部分受訪者在訪談時表示對於法律規範會盡量去遵守，但從表 4-16 可看出，當幫派少年感覺被侵犯、朋友被欺侮時，很容易就會採取暴力、違法的手段來表達他的不滿，並認為他這麼做，是為了朋友、義氣，而不是為了自己，尤其當幫派成員被欺侮時，無疑是對他們人格的羞辱，他必須為幫派的地位與存亡而打架，除此之外，另有

<sup>3</sup> 理性選擇理論：人在做決定時，都會詳細思考、仔細盤算，在心中權衡自己做的決定是否可以獲得最大利益，付出最少成本（周儵嫻、曹立群，2007）。

其他違法、偏差行為，如打架、吸毒、販毒…等，幫派少年亦將其「合理化」<sup>4</sup>，依中立化理論的推斷，幫派少年其實瞭解、並認同傳統規範和價值，他們將違法、偏差行為合理化，主要是要保護自己、暫時改變自己的內在價值，免於違法後受罪惡感、羞愧心困擾。

「打架啊！本來就OK，我是覺得還好，人家侵犯到我，我才會打他，人家沒惹我，我不會去惹他，他惹我我當然打他，是他活該。」(E)

「吸毒吧！我又不害人，我只害我自己，害自己有沒有錯？我覺得沒有錯。」(F)

「其實販毒有人吃才有人賣呀！又不是我去叫人家吃，販毒是有錯，但不是完全是我們的錯，真正錯的人應該是發明這種東西的人，我覺得吃毒也要判很重，判很重後就不會有人吃，沒有人吃就不會有人賣。」(B)

表 4-16：幫派少年的價值認知

幫派少年的價值認知	金錢萬能，有錢就好	我覺得大家都是為了利益啦！(A) 法律講難聽一點，就是保護有錢人，還有那些跟他們比較好的人哪！(A) 在幫派裡面，真的沒有(義氣)，…幫派裡面都是講錢(B) 我之前也想過不賣毒，我去打工…一個月賺2萬，做了二個月後，還是受不了，又去賣毒品，以前那個錢都是一疊(B) 為了賺錢，我藥腳會給他弄得好好的(E) 參加幫派是我個人的事，我只把它當作在賺錢，也是一份工作啊！(F)
	面子比裡子重要	才五十萬而已，又不知道要關多久…(問：如果老大挑中你去殺人，你會去嗎？)會，…不然會被人家看不起(B)
	夜路走多了，不一定碰到鬼	我就想說自己應該沒那麼衰吧！可是就還是被警察抓啊！(B) 法律就是這樣訂，…只能稍微走在它的邊緣，儘量不要踩到它的線就好(E) 以前覺得抓到再講，現在…知道要攢法律漏洞(F) 沒有那麼容易被抓(F)

<sup>4</sup> 中立化理論(Neutralization Theory)：依據 Sykes 跟 Matza (1957) 之見解，少年犯對其偏差行為之合理化，約可區分為五種型態之中立化技術－責任之否認、損害之否認、被害人否認、對非難者之非難、高度效忠其團體。

	<p>做就做，怕什麼，抓到再說，我敢惹就不要怕，會怕就不要做 (H)</p> <p>犯法在別人眼中是不好的，我覺得被抓就被抓、被關吧！ (H)</p> <p>人家也不可能講說你是誰，講也講不出來，警察要抓也很難抓，會被抓到是衰小 (J)</p> <p>(法律)有的很嚴，有些其實真的做了，警察未必會抓 (J)</p>
人不犯我，我不犯人	<p>我不會欺侮同學，我只欺侮曾欺侮我的人。(A)</p> <p>沒人如果不小心惹到我，我是不會怎樣，可是如果是故意的，就打啊！ (B)</p> <p>冤家打架，看他是要叫人、私下解決、還是要和解、單挑 (D)</p> <p>我很少自己去惹事情 (E)</p> <p>你不惹我，我也不會惹你，…認識的能不打就不要打，如果人家要打，我也會打，如果不認識的，當然是先打再講 (F)</p> <p>我都是看對方，對方要用講的就用講的，用打的就用打的 (G)</p> <p>看人家不爽我不會打人家，不過人家弄到我不跟我道歉的話，我就會打他 (J)</p>
情義至上，家人擺一邊	<p>如果你交朋友只限定在某個範圍，那你朋友不會多，朋友圈不會大。(A)</p> <p>…是我下面的少年仔做的…我覺得很對不起我的少年仔，所以我一個人把所有的事情都承擔下來 (B)</p> <p>我很喜歡我那些朋友，然後我又愛在朋友面前出鋒頭，所以我不喜歡我朋友被欺侮 (B)</p> <p>如果別的學校的欺侮我們學校的，我就會去打那個欺侮我們學校的人 (J)</p> <p>我現在 3 條毒品，都是幫朋友擔的，都說東西是我的，2 條傷害也是幫朋友擔的 (J)</p>
拳頭大，天下就大	<p>同校先打完再打別的學校，當然要先征服同校 (B)</p> <p>我本來就脾氣不好，很衝，很容易打架，不爽就打了 (E)</p> <p>這個世界只有強者才能存活，要把自己偽裝成兇一點，不要讓別人吃夠夠 (E)</p>
正義哥？	管它法律怎麼講，有些人不打就是對不起社會 (I)

## 貳、參與幫派前後行為、個性的改變

由表 4-17 可看出，少年尚未參與幫派之前，多數有中輟、逃學、吸菸、喝酒、打架等偏差行為，可見預防學生中輟行為的重要性，並不亞於防制少年參與幫派；吸菸、喝酒在一般社會規範中，是成年人才能做的事，在幫派文化中，幫派少年吸菸、喝酒幾乎是正常又普遍的事，在他們的心態上，這讓他們有當大人的感覺，同時這也是一種交際應酬的方法；幫派少年本來就是一群行為比較不羈、不被約束的孩子，同儕情感相當緊密，對於幫派的認同與價值甚至凌駕家庭的角色，如同電影「艋

舦」的經典台詞—「意義是三小？我只知道義氣」，對幫派少年而言，朋友或某人被欺侮時，怎能不情義相挺？由表 4-16 可看出，在參與幫派的前後，打架幾乎是每個幫派少年的都有的行為，但在參與幫派之後，打架的方式幾乎都更顯激烈與暴力。群起的情緒會互相渲染，因此，幫派少年很容易地不經思索，用打架、暴力來表達自己的訴求，另一方面，這也是幫派少年累積信譽、打響名號的生存之道。

當幫派少年在家庭裡找不到認同感，在學校得不到成就感，又不被社會肯定，因此，一些有共同遭遇的少年即可容易「因緣際會」地彼此鏈結，從事中輟、逃學、吸菸、喝酒、打架等偏差行為，一旦與幫派成員有所接觸，有機會便很容易選擇參加幫派來追尋他們的「成功」。

多數受訪者認為自己在參與幫派之後，對於性觀念與態度並沒有什麼改變，言談中也沒有提到複雜的性關係，提及上酒店的經驗時，部分受訪者雀躍的神情忍不住寫在臉上，並表示一開始上酒店都是哥哥帶去的，且都是去幫派投資的酒店或認識的酒店，以規避警察臨檢，去過幾次之後，自己也會帶小弟前往消費，讓小弟服侍享受當大哥的快感。上酒店這件事在一般社會道德規範之下，對於未成年人而言，是不被允許的，所以，可以上酒店玩樂，使幫派少年覺得有比較像大人的感覺，平常看哥哥們在酒店內飲酒作樂，耳濡目染之下，幫派少年模仿那些行為樣態，也覺得那沒有什麼了。

「(酒店)就還滿好玩的，可以摸、可以看，還可以匡出去…」(B)

「有時候我也會找『腳』去酒店，…匡妹很貴耶!看自己的手法可不可以匡到不用錢的。」(I)

「會去開查某，酒店的，都二十幾歲，他們會問我幾歲，他們都很喜歡小孩子。」(J)



由表 4-17 可看出，多數的少年，在參與幫派之後，都有沾染吸食毒品的惡習，雖然幫派少年吸食毒品不一定是跟幫派有直接關係，有些幫派於幫規中也明定不可吸毒、販毒，然幫派少年每天接觸的幾乎都是龍蛇雜處的環境、無可避免地會認識一些沾染毒品的人，幫派成員中亦不乏有背著哥哥們吸食、販賣毒品情事，據多數有吸食毒品經驗的受訪者表示，其接觸的毒品幾乎都是朋友或堂口成員所提供，在好奇心與尋同認同的趨使下，很難不沈淪於毒品的誘惑，有些幫派少年甚至不需花錢買毒品，其毒品來源或由朋友提供、或以販賣毒品所得來換取毒品。

「我們幫派不鼓勵人賣毒品，通常都是幫派裡面有人在搞毒品，賣不出去找我們去賣，賣以後有賺錢，覺得不錯，就這樣一直賣下去。」  
(B)

「我吸的毒品都不用錢，都是朋友給的，要不然就是我賣毒賺的錢買的。」(E)

「自己賺的錢就不怎麼夠我花用了，還有花錢來買毒品？倒不如拿別人的錢來買毒品（販毒）。」(F)

「我毒品都不用錢，因為在外面我人際關係很好，朋友有吃的時候我就吃。」(G)

「我有問過我哥哥，他有說 K(他命)、安非他命都是從公司拿的。」  
(G)

「有一個朋友…他問我要不要抽菸…他說『加料過的』，…我抽一口後馬上昏昏的…就不抽了…很多朋友都說你臭卒仔怎樣…」(H)

「毒品都不用買，我都吃哥哥他們的。」(I)



「我校外的朋友比較多，大部分都是吃藥(毒品)的。」(J)

在個性及情緒方面，半數的受訪者表示加入幫派之後，脾氣變得比較衝、囂張、暴躁、情緒化、較易跟別人起衝突，雖然幫派少年加入幫派前多數都有打架行為，比較容易用情緒性的方式表達自己的不滿，入幫之後，有了幫派這座靠山，幫派少年更肆無忌憚地表現自己的情緒與好勇鬥狠，一方面為了提昇自己在幫派內的地位，爭取大哥的讚賞，另一方面為了在朋友面前證明自己的能力與顧全面子，反正出了事，還有幫派內的兄弟們相挺，尤其當有人因為幫派少年的情緒或兇猛而產生畏懼、或幫派少年因此而順利解決問題時，將使幫派少年的衝動的個性與易怒的情緒表達方式獲得增強，脾氣變得更衝、更暴躁、更容易與人發生衝突。

表 4-17：少年參與幫派前後行為、個性的改變

代號	參與幫派前	參與幫派後的改變
A	吸菸、喝酒、打架、中輟	打群架、械鬥、討債、個性較囂張 犯法、保護管束(傷害)
B	吸菸、喝酒 打架(普通傷害)、講義氣	組織犯罪、殺人未遂、恐嚇、8件重傷害、妨害自由、販毒等前科 吸毒、去酒店、性交易、刺青、闖紅燈、機構收容 比較暴躁，比較不會去顧慮，打架都不用先看對方是誰，先打再說
C	吸菸、逃學、中輟、刺青	吸毒、販毒 刺青刺更多、機構收容
D	吸菸、喝酒、打架、飆車	翹課太多被退學、保護管束(傷害)
E	喝酒、打群架、竊盜、深夜回家、中輟、脾氣不好、很衝、不爽就打架	吸毒、販毒、吸菸、傷害、竊盜、肇事逃逸、拿小武士刀打架、砍人、機構收容
F	高關懷班、喝酒、吸菸、吸毒、打架	轉讓毒品、竊盜、上酒店、在哥哥旁邊比較兇、恐嚇、討債、機構收容
G	吸菸、喝酒、飆車、打架、鬧事、逃學、在教室翻桌、破壞公物	吸毒、機構收容
H	吸菸、喝酒、中輟、逃家、偷機車	打架、考試作弊、妨害自由、機構收容、情緒化、吸毒、恐嚇取財
I	中輟、打架	吸菸、喝酒、飆車、傷害、恐嚇取財、機構收容、

		討債、刺青、吸毒、上酒店、性交易 比較兇、較容易生氣、暴躁、跟人家衝突
J	竊盜、中輟、打架、機構收容	吸菸、喝酒、玩過幾次飆車、販毒、吸毒、傷害、 恐嚇、妨礙公務、上酒店、性觀念較開放、性交易 戴天珠(保平安) 比較會打架、拿信號彈、小西瓜刀械鬥

## 參、參與幫派後的反思

### 一、參與幫派前後對幫派認知的改變

幫派少年在參與幫派前，對於幫派的認知，無異是打架很神勇、惹事生非、賺很多錢、對「社會事」很有辦法、很帥…等，在幫派少年先入為主的想法上，某部分仍覺得幫派多多少少帶著恐怖、暴力的色彩，當少年加入幫派，參與幫派活動並與幫派成員互動之後，對於幫派的認知，反而覺得幫派沒有想像中那麼恐怖、裡面的人挺好相處的、而錢沒有想像中好賺。

跟社會上一般人一樣，幫派少年入幫前對幫派的既定印象，多是受電影、媒體報導而影響，電影為了效果與票房考量，難免以跨張的情節詮釋幫派的種種，媒體片段的報導多以驚聳的畫面來呈現它的新聞性，打打殺殺的畫面、動不動就被狠K的情節、…等等，因此，幫派少年在入幫前對幫派難免存有危險、恐怖的想法，正式參與幫派後，才發覺幫派其實沒有那麼恐怖。

對混幫派的人而言，朋友愈多，出了事能相挺的資源自然就多，若大家同屬一個幫派堂口，彼此為幫派的共同利益及組織勢力而打拚，槍口當然一致向外，成員間以兄弟相稱，好比「自己人」一樣；幫派成員間若屬於不同幫派堂口，除非是對立的堂口，基於「廣結善緣」、「寧多一朋友，不樹一敵人」的心態，在無利

益糾紛、無爭執的情況下，自然不需武裝自己，跟打架、尋仇的態樣截然不同，且幫派成員遇到事情總喜歡先「喬」看看，對方如果是認識的人，「喬」起來就容易多了，因此，幫派少年入幫後對幫派人士有正面的觀感，自然不需覺得奇怪。

表 4-18：參與幫派前後對幫派認知的改變

代號	參與幫派前	參與幫派後
A	到處惹事啊！無惡不做。 陳浩南…小時候我就看那個電視，想說像他一樣	並沒有想像中那樣…不見得如一般所說 幫派人士都是不好的。 電影都是騙人的
B	跟電影演的一樣，可以賺很多錢，然後一進去就有錢花，打架就很多人那樣，就好像很帥	覺得錢還是要自己賺，不是跟老大要就有了
C	沒想過	沒想過
D	打打殺殺	幫派不就是那個樣子，想那麼多幹嘛？
E	打打殺殺吧！有辦法喬事情	沒有想像中那麼恐怖，裡面的人也挺好相處的啊！
F	可以賺錢，比較兇	本來以為可以賺很多錢，也是賺這樣而已，還有皮肉傷
G	跟組織一樣，一堆人組在一起，有一個老大，下面有很多人，有一個名稱就是幫派。 我的想法是以後就邊混、邊讀書，做一個有學歷、有錢的流氓	還沒賺到錢，也沒有很了解就進來（誠正中學）了
H	一票人吧！騎著摩托車，拿著「架西」，衣服都穿一樣，都不怕警察，也不戴安全帽 幫派只是在玩…比較帥	以前認為幫派只是在玩，現在知道也有賺錢，以前覺得幫派比較帥，現在覺得還好
I	很酷啊！覺得滿可怕的	幫派沒有那麼恐怖吧！其實裡面的人都很不錯，滿善良，我是覺得都很不錯相處
J	打架、討債公司什麼的，我覺得就是那樣	沒有想像中那麼恐怖，沒有說你要退就被打那個

## 二、幫派的去留與離開條件

受訪談的幫派少年中，有一半的比例想離開幫派，其中受矯治處分者即占 4 位之多，是機構內的管理，讓平日放蕩不拘的少

年行動自由遭受拘束，因「不想再進來」而萌生離開幫派的念頭？或真是因為進入司法體系，重新反省自身的行為與價值而有所覺悟，決意改過自新？值得商榷。

「幫派經常是一個獨特的，而且令人無法抗拒的忠貞團體。」（許春金，1996），「加入幫派除可耀武揚威外，另可在毋須辛勤工作之情形下，輕鬆獲取鉅額金錢，因此，從理性抉擇，趨利避害之角度觀之，少年加入幫派有特定吸引力。」楊士隆、程敬閏（2001），若以此論點，少年加入幫派既然是理性抉擇後的結果，為何又會萌生退意呢？隨著年紀及一些歷練之後，幫派少年漸漸會去思考自己的未來，當他無法在幫派中看到未來，或從幫派中獲得的不如他的預期，就會選擇對他「相對」有利的決定而離開幫派。

但是，幫派少年囿於自身的背景及條件，有限的學歷及前科紀錄，要在社會中重新找到立足之地，談何容易？因此，亦有幫派少年選擇繼續留在幫派之中，或等賺夠錢之後再離開。

新北市警方 2010 年查獲之「新莊黃家尊聖會館」，對於欲脫離之幫派成員，即施以凌虐、毆打之處罰；2012 年 2 月查獲之「四海幫海和會」，為控制入幫少年，即訂有脫離幫派之嚴厲處罰（幹部犯錯，罪加一等，知法犯法，嚴懲不怠）：

- （一） 逐出加發佈通緝令。
- （二） 三刀六眼（斷手筋、斷腳筋）。
- （三） 滿堂紅（女：摑巴掌）PS：全員幹部+20
- （四） 春紅化雨（執法者）
- （五） 庭杖之刑（執法者）（女：摑巴掌）
- （六） 口頭訓誡（全員幹部）



但從表 4-19 的彙整可瞭解，多數的幫派對於成員的退出與否，未訂有懲罰規定，想脫離即可脫離。綜合研究者的工作經驗及表 4-19 可知，較有規模及組織的幫派團體，對於幫派成員之管理，是以其獨特的副文化凝聚成員的團結性，使成員們覺得被尊重、被認同，而自願留在幫派中；而部分規模較小的幫派組織，或不良聚合團體，為了避免成員流失，影響幫派威望與規模，並宣示幫派不是「說來就來、說走就走」的地方，比較會訂立脫離的條件，來控制幫派成員的去留。

表 4-19：幫派的去留及離開條件

幫派的去、留	想離開幫派	希望能夠轉型，有賺到錢的時候，來做正當的生意，誰希望一輩子做兄弟？(A) 我覺得沒有什麼未來，所以也是賺到錢之後…存夠錢後會離開(B) 我出去不會再進幫派，幫派的錢都馬撐不久，馬上就花掉(E) 出去之後我也決定不找他們了，到一個地方重新開始(G) 這次出去也不打算繼續混了，也不想再玩下去了(H)
	不想離開幫派	我哥還在等我出去(J)
	可能再加入	不排斥再加入(F) 有點猶豫！怕賺的錢不夠花，幫派賺錢比較容易(I)
	其他	一直以來都沒怎樣，我只是跟他們玩在一起而已(C) 脫離很久了(D)
離開的條件	沒有條件	知會一聲就好(A) 沒有條件，我有跟大哥說過我要離開了，他說好(B) 沒有條件(C) 想走就走(E) 沒聽過脫離要有條件(F) 不想要就可以走(J)
	會被打	都是被打啦！要不然就是被通緝…想離開都不行(D) 要被打，被全部的人打「架西」打，我是裡面唯一一個沒被打的(H) 應該會被打吧！我有看過一個想脫離就跟哥哥打起來的(I)
	其他	我不知道，應該沒有吧！我已經很久沒跟他們聯絡了(G)

### 三、幫派生活的優、缺點

幫派提供少年走向成人世界的跳板，滿足少年提早「轉大人」的慾望，且幫派少年在江湖上「走跳」，見的世面、人面都比同齡



少年還廣，掛上幫派的名號，一般人要與其發生衝突，看在幫派背後的一群人馬，也得敬畏三分，一旦身邊有小弟跟隨，有人幫忙跑跑腿、享受發號施令之感覺，填補幫派少年在學校、家庭產生的挫折感，無怪乎多采多姿、有靠山、人際關係、威風、…等，成為幫派少年眼中幫派生活的優點。

幫派少年陳述幫派生活的缺點為日夜顛倒、不自由、犯法、…等。喝酒、打架、圍事是幫派的主要活動之一，有參與圍事的幫派少年，晚上要到酒店、紅包場、KTV 等場所工作，三不五時還要陪大哥去飲酒作樂，或自己私下的交際應酬，使幫派少年的生活作息以燈紅酒綠的夜生活為主，與一般人的「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相異；幫派為了擴展勢力及經濟需求，幫派少年們的慄悍、盲從，在重視「兄弟倫理」的幫派中，莫不被利用為打架、圍事、暴力討債、甚至販賣毒品的工具，幫派少年敬畏大哥，得隨時 stand by 大哥的指令，因而有不自由的感覺。

理性選擇理論認為，犯罪人的所有決定都是根據期待中需要花費的精力、可能獲得的回報、被逮捕的可能性、被判刑輕重等，比較平衡後而做出的決定（周愨嫻、曹立群，2007）。幫派少年對於幫派去、留之選擇，亦來自其綜合所有需求、幫派生活優、缺點的感知程度、及其他因素綜合判斷的結果。

表 4-20：幫派生活的優缺點

優點	多采多姿	生活多采多姿，偶爾大哥帶去酒店，看到很多社會的現實面 (A)
	護身符	幫派怎麼會有優點，氣勢浩大而已 (E) 就掛一個名號，有些比較沒用的人就不敢惹你 (G) 不會有人來對你怎麼樣 (J)
	人際關係	比較會交際，人際層面會提高 (F) 妹比較多吧！（把妹）比較容易吧！（I）
	較威風	有小弟可以差遣，比較威風 (B)
	其他	沒有 (C) (D) (H)
缺點	日夜顛倒	睡眠不夠，有時候跟老大他們吃飯，吃飯又一定會喝酒，喝了酒

	又要續攤，喝到早上，我又要去開店 (A) 日夜顛倒，睡眠不足 (F) 人生都變了吧！生活都變得不正常 (I)
不自由	少了自由的時間 (G) 不方便吧！要去那裡都要跟哥哥報備 (I)
犯法	本來就很多缺點，一定會去打打殺殺、吸毒，阿兄說的每一件事 沒有一件是合法，阿兄怎麼可能叫我們去做好事 (E) 很多啊！賣藥的賣藥，打架的打架，圍事的圍事 (H)
其他	對不起家人 (B) 沒有 (C) 沒有，我純粹打發時間而已 (D) 幾乎每天都在玩，沒什麼缺點，我把打架當玩 (J)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以分析研究架構各構面所得之發現，加以整理歸納，依研究發現提出對於家庭、學校、警政、社區等防制少年參與幫派的策進作為，供相關單位施政之參考。

### 第一節 研究發現

#### 壹、 家庭

家庭在少年犯罪行為上具有關鍵性之影響已廣為學界證實（蔡德輝、楊士隆，2003），一個功能健全的家庭，包含結構完整、良好之氣氛、分享之親子關係…等，較能教養出人格、行為正常發展的少年，本研究發現，親子關係、家庭氣氛等「軟體」對少年行為、品格的影響，大於家庭「硬體」結構，印證了西德犯罪學者 Goppinger 及 Schneider（1980）的觀點：「親子關係不和諧所形成之家庭功能不健全，影響大於破碎家庭結構不健全之影響。」（林山田、林東茂，1990），親子關係不睦、冷淡、疏離的家庭下成長之少年，家庭成員凝聚力較差、影響子女行為反應與表現，因而促成少年偏差、犯罪行為的發展。

#### 貳、 學校

控制理論的代表人 Hirschi（1969）認為當人們與社會維繫（Bond）薄弱或破裂之時，則可能會產生偏差行為。本研究發現參與幫派的少年多是屬於中下、低學業成就者，且多數有中輟、逃學經驗，少年如有中輟情形，表示少年與學校之間的維繫薄弱，學校規範、老師已無法約束少年行為，漸漸地，會產生更多的偏差行為，對許多學業成績不佳，不喜歡上學的少年而言，同儕關係是他們最重視的問題，校園內同學的畏懼與疏遠，校園外不良友伴及幫派的頻頻呼喚形成強大拉力，將他們引入主流社會邊緣人的角色，向充斥偏差、犯罪行為的次

文化社會靠攏。

### 參、環境

本研究發現，幫派少年成長的居住環境附近，大多有幫派人士、角頭、堂口、宮廟、或陣頭等分佈，幫派少年即使小時候不認識他們，也沒有跟他們有什麼互動，平常生活「有樣看樣」，耳濡目染之下，對於那些不同於一般社會主流價值的生活、行為型態，難免會影響自身的價值判斷。

### 肆、同儕

參與幫派少年較不喜歡與同學來往，其與同學的關係多呈現普通或疏離狀態，他們平常互動較密切的多是比幫派少年大二、三歲的校外朋友、畢業的學長或同為中輟的同學，這些朋友不乏為幫派份子，有吸毒、販毒或其他違法、偏差行為，少年與這些朋友聚集在一起，在物以類聚、互相模仿之下，也產生一些違法、偏差的行為，進而參與幫派。

### 伍、入幫動機、途徑

參與幫派少年多是低學業成就者，在課業上無法獲得他人肯定，有限的學歷與技藝無法於一般社會正常管道獲得成功，在無自信與自卑心理驅使下，少年選擇參與幫派來滿足在家庭、學校失去的肯定與支持，當大哥、交朋友、有靠山、講義氣、賺很多錢、愛玩…，這些動機無非就是想滿足幫派少年追求威風、名利、玩樂、與朋友相挺的需求。

本研究歸納出少年參與幫派的途徑有「幫派吸收」及「別人介紹」二種，其中「幫派吸收」者也是因為認識該幫派的朋友，才遭幫派吸

收而入幫，而「別人介紹」者，都是由校外朋友、學長、其他中輟生當媒介，以滾雪球的方式，一個牽一個，進而認識幫派人士，成為幫派的一份子。

## 陸、當前幫派的現況

### 一、入幫儀式

本研究除了竹聯幫火堂入幫時有召集一起拜關公之外，其餘都僅給哥哥看看，就算入幫了，連填寫資料的步驟都省略，可見當前的幫派為了快速壯大自己的勢力與規模，對於入幫的少年幾乎沒有一個審核機制，只要願意，就可以加入。

### 二、幫派少年參與的幫派活動與收入

幫派少年參與的幫派活動主要有公祭、打架、圍事，其次才是討債、喬事情、陣頭、政治造勢等，其中圍事、陣頭算是幫派少年主要的經濟來源，大抵幫派少年參與幫派活動獲得的收入相當有限，有的連支付生活基本開銷都不夠，必需額外去打工、當服務生、跟哥哥、家人拿錢，少數收入不錯的，錢來得快去得也快，大肆揮霍吸毒、玩樂，真正存下來的也很有限。

### 三、幫派開會時、地、聯絡方式

有的幫派會定期開會，有的幫派是有事才聚集哥哥們開會，或不定期地召集幫派幹部們聚餐、交流情誼，不管開會的情形如何，幫派大哥們藉著開會凝聚成員們的幫派意識，與對幫派的凝聚力，開會地點有「公司」、茶室、餐廳、幫派經營的店…等，都是選在一些較為隱密、有隔間包廂的場所；參與開會的人，都是哥哥級的才有資格參加；為了確保隨時找得到人，以因應需「落



人」的突發狀況，手機的便利性提昇幫派的「機動性」，成為最主要的聯繫工具

### 柒、入幫後行為、個性的改變

本研究得知，少年參與幫派前後，打架幾乎是每個幫派少年都有的行為，但在參與幫派後，打架的方式幾乎更顯激烈與暴力。除此之外，多數少年在參與幫派前，均有吸菸、喝酒等偏差行為，入幫之後，大都沾染吸食毒品惡習，且其接觸的毒品幾乎都是朋友或幫派成員所提供。在個性方面，有半數的受訪者表示加入幫派後，脾氣變得比較衝、囂張、暴躁、情緒化、較易跟別人起衝突，幫派少年入幫前即多數會以打架、情緒性方式表達內心的不滿，顯見其在入幫之前即屬較易衝動、暴躁之個性，入幫後在同儕團體刺激之下，一方面為求出頭、一方面為了展現自己的有情有義，更容易為朋友之事兩肋插刀，展氣魄、拚英雄，情緒失控而犯下大錯。

### 捌、幫派少年的價值認知

幫派少年的守法觀念淡薄，當他們感覺被侵犯、朋友被欺侮時，很容易就會採取暴力、違法的手段來表達他的不滿，對幫派少年而言，金錢、權力、情義…的價值，重要性凌駕於守法觀念之上，如果因此被抓、被關，只能算自己衰、運氣不好，不過，大部分都抱持著自己不會被抓的僥倖心態，甚至將他們的違法、偏差行為「合理化」

### 玖、參與幫派後的反思

本研究受訪談的幫派少年中，有一半的比例表示想離開幫派，依「理性抉擇」觀點，當少年在幫派中無法看到未來，或從幫派獲得的不如預期，就會選擇對他「相對」有利的決定而離開幫派。然而，幫派少年也知道，憑他們有限的學歷與條件，留在幫派裡賺錢比在社會

上賺錢容易，隨著年紀的增長與成熟，他們也會考慮到未來及經濟層面的現實，所以，部分幫派少年亦會為了錢，選擇留在幫派內。

由上述研究結果發現，幫派少年在入幫前，即具有下列共同特徵：親子關係較疏離、互動頻率較低、輟學比率較高、較低的學業成就、居住環境較複雜、具有與幫派份子交往經驗、早期偏差行為、個性較衝動。此研究結論，與國內、外相關研究大致相符。

## 第二節 建議

少年參與幫派的影響因素是多因與多面向的，必須整合學校、家庭、警政、社會福利、環境人文…等各面向的資源，方能有效遏阻少年參與幫派，本研究僅針對研究發現，提出防制少年參與幫派的策進作為，供各單位參考：

### 壹、 家庭

#### 一、 改善親子關係，重視溝通與分享

在功能健全之家庭中，少年之人格與行為較能獲得正常之發展，尤其在行為態樣較趨於成熟、理性。相反地，在破碎家庭或缺乏關愛品質之家庭，少年較容易產生仇恨、衝動、挫折感、不尊重法律、退縮、缺乏理性甚至攻擊行為(蔡德輝、楊士隆,2003)。

由本研究及研究者工作接觸得知，參與幫派的少年多來自於親子關係疏離之家庭，少年有事多不願與父母討論，父母不清楚少年在外面做些什麼？交什麼朋友？以致等到少年發生偏差、觸法行為時，才不知所措。「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許多父母習慣於以自己的經驗，將孩子套入自己期望的模式中，用「我是為你好」、「我吃過的鹽比你吃過的米還多」等的話語來否定孩子的意見與想法，如此一來，孩子逐漸不願與父母溝通、分享，親子

關係便日漸疏離。

親子溝通的親近與和諧，是奠定健全家庭並促使其發揮功能不可或缺的要件，「傾聽」是溝通的基礎，父母應儘量以雙向、平衡的方式傾聽孩子說話，鼓勵孩子主動表達內心的想法，尊重孩子獨立的人格，並接納不同意見，以同理心及對方立場看待事物。

## 二、參加親職教育

許多研究發現，學生或少年之所以會犯罪，與父母的管教方式有關。每個父母都是當了父母後，才開始學習怎麼當父母的，根據研究者工作發現，有些父母真的不知道如何處理子女教養的問題，因此，父母若能參加親職教育，經由專業的指導，學習扮演好父母的角色，健全家庭應有的功能，對於防制子女發生偏差行為或參與幫派，將很有助益。

## 貳、學校

### 一、防制幫派入侵校園，落實篩選、通報機制

防制幫派勢力入侵校園長久以來一直是教育、警政、司法等體系共同努力的目標，然成效如何？本研究不乏受訪者在校園內遭幫派份子欺侮的經驗，亦有受訪者大方表示他就是校園內最大的幫派、各大校園幾乎都有幫派成員分布其內、幫派人數可能比警察還多…等等的言論，幫派入侵校園的嚴重性，已不需贅述。

承上，建議教育主管當局針對可能涉入或接觸幫派之學生，建立篩選機制，列入高危險群，加強輔導與通報，並律定、督考各級學校落實辦理。同時，學校切勿抱持駝鳥心態，惟恐涉入幫派高危險群人數過高影響校譽、或遭上級單位檢討、處分，若發

生校園暴力、幫派問題，應落實通報機制，供警政、輔導單位即時偵查、輔導及進行其他預防作為。

## 二、提昇學生學習興趣，杜絕中輟

現行的教育體制，仍偏重知識的傳遞，強烈充斥升學主義，以智育學科作為判斷學生能力的標準，功課較差的學生，往往被貼上「劣等生」的標籤，而學校的教學與進路指導又以升學為中心，對成績不好的少年而言，在學校不是考試，就是聽不懂的學科，很容易帶來學習上的挫折，不想上學而造成中輟。

教育主管當局應該隨著時代推移，檢討修正現有學制，依學生的興趣、能力，設計多元化的教育課程與技藝學習管道，豐富教學內容與提昇學習興趣，使對學科較無興趣的學生，也能在學校找到學習的樂趣，不再中輟。

## 三、強化輔導工作

「師者，所以傳道、授業、解惑也」，學校導師除了傳授知識外，還需擔負校園內第一線的輔導工作，對於有行為偏差、家庭特殊的學生，應主動關心，透過家庭訪視、家長座談會等方式，瞭解、溝通學生家庭與導師間管教與輔導的意見，以有效輔導遭遇困擾之學生，避免發生偏差行為。

學校應敦聘具輔導專案知能者為輔導人員，專職學生輔導工作，輔導不僅是對於有偏差行為學生才進行輔導，對於可能有問題之學生課業、情緒、態度、生活等方面，如能儘早發現，建立個案，採取適當的處置及輔導作為，將其導向正途，比發生偏差行為後之補救措施，更有正面效果。。

#### 四、加強學生品格、法律教育，建立正確的價值觀

於課程中培養學生的道德觀念、孝順父母、尊敬他人、知法、守法的重要，莫因一時衝動為義氣而觸犯法律，建立正確的價值觀，並讓學生瞭解加入幫派可能付出之代價與刑責後果，勿讓學生對幫派抱有美麗憧憬。

#### 五、辦理親職教育課程

雖然現在很多教育、社會、宗教機構、民間團體都有辦理各種親職教育課程和宣導，但是這些課程的設計、教材和概念，都是偏向一般中產階級家庭，因此，建議學校應針對有教養困擾的學生家庭需求，量身設計適合的課程，以建立父母正確的教育價值觀念及管教態度。

### 參、警政

#### 一、強力掃蕩幫派組織

新北市警方近年來破獲許多幫派入侵校園案件，這些幫派組織案件之破獲，其最初也許只是一件微不足道的傷害、尋獲中輟生、恐嚇…等少年事件，經警方綜合研判所有的情況，主動瞭解案件背後真正的原因，合理懷疑幫派操縱，廣蒐情資，積極偵辦，終將該幫派逐出校園。

「迅速破案是最好的犯罪預防策略」，警方應培養幫派組織滲透校園，吸收少年入幫的敏感度，主動積極蒐集各項情資與犯罪證據，將幫派組織成員一網打盡。



## 二、強化學校聯絡管道

警方應與學校建立良好聯繫網絡，校園內的幫派暴力問題，學校為第一線發現與處置單位，學校應拋除鸵鳥心態，發現學生有疑似入幫情形或遭幫派霸凌情事，主動聯繫警方介入調查，警方並依轄區規劃責任單位，指派專責人員負責轄內學校偏差行為學生之列管、約制、輔導工作，如確有幫派影響校園安全，應積極主動蒐集不法事證，避免幫派於校園內擴大、吸收學生從事違法情事。

## 三、加強校園周邊巡邏

警方平時應編排勤務至校園周邊巡邏，提高見警率，並於上、下學時段，指派專人身著制式背心至校園門口及周邊公園等學生易聚集場所實施查察，防止少年、學生聚集滋事，並對駐留校園周邊可疑不法分子盤查身分，藉以遏阻學生遭吸收參加不良組織，仗恃施暴欺凌校內弱者。

## 四、杜絕宮廟吸收中輟生，不定期訪查吸收少年之宮廟

宮廟吸收在學學生加入，造成學生逃學、逃家、吸毒、販毒、幫派鬥毆、性侵害等事件層出不窮，新北市警方近年來查獲之尊聖會館、魁星會、武聯堂、福義堂、共敬堂、保聖會、玄武堂、決聖堂、威震堂、帝君會等皆為宮廟吸收、利用學生從事違法行為案件，故建議將有少年成員之宮廟予以建檔列管，不定期派員查察，若發現宮廟內有中輟生於上課時間練團，即通報主管機關施以重罰，並約制宮廟內之少年成員，以防患未然，預防不肖宮廟以從事民俗活動為掩護，實際上從事幫派組織之不法活動。

## 五、落實查訪列管少年

有毒品、聚眾鬥毆、恐嚇、組織犯罪…等偏差行為少年皆屬可能參與幫派之高危險群，應予以建檔列管，並落實警勤區、刑責區佐警不定期約制、查訪作為，以瞭解列管少年的近況及交友網絡，如研判該少年有再犯之虞，應加強約制並轉介輔導單位加強輔導，以防制再犯或參與幫派從事不法行為。

## 六、加強預防、宣導作為

研究者工作接觸及訪談幫派少年發現，部分少年經常發生違法情事者，係因對於「犯罪」抱持著無所謂的態度，反正18歲以後，一切犯罪紀錄都會歸零，亦不乏有少年不知參與幫派已構成犯罪。為提昇少年的守法觀念及道德意識，不定期至社區、校園辦理法令宣導講座，宣講少年常犯的違法行為、參與幫派的刑責後果、參與幫派的「負面」影響，從課程中培養少年的守法觀念與道德意識；並於破獲組織犯罪、重大少年犯罪時，適時發佈新聞，利用媒體宣告警方打擊犯罪決心。

## 七、推動少年警察專業認證機制

研究者從事刑事警察工作十餘載，歷經偵查隊、刑警大隊、少年警察隊等單位，深感處理少年犯罪問題，決不能如一般成年犯罪案件一樣，等犯罪發生了，再來進行偵查、移送等後續作為，少年犯罪之犯罪手法、動機、法令規定均與成年犯罪不同，應自屬專業領域，以預防為重，偵查次之，遴選有愛心、對少年犯罪防制工作有熱情，熟諳少年心理、基本輔導能力之專業司法警察人員為之，且以久任為原則，在少年有偏差行為之初，即介入輔導、約制，避免不法情事發生。

然目前警察制度，對少年警察隊成員之輪派，係與刑警大隊、分局偵查隊等刑事警察人員混合分派，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又有所謂「六年條款」之定期輪調制度，致擔任少年犯罪防制工作之司法警察人口員素質良莠不齊，或有心從事此工作之司法警察人員，於工作六年後又得被迫轉調至其他單位從事犯罪偵查工作，影響少年犯罪防制工作成效。

綜上，研究者認為對於從事少年犯罪防制工作之司法警察人員，應經由少年犯罪相關法令、偵查、少年心理、輔導等專業訓練課程，培養專業職能，建立專業證照制度，與一般司法警察人員分別派任，使少年犯罪防制工作專業化、專責化。

#### 肆、 社區

少年犯罪防治不僅需從少年本身、家庭、學校、警政方面著手，少年居住、成長的環境因素，也不容忽視，依破窗理論的原理及犯罪之地域概念，防治少年參與幫派，除了傳統的防治策略之外，應致力改善、重整頹廢社區，妥善規劃社區的環境，強化社區意識，建立社區居民守望相助的觀念，避免色情、賭博、幫派等進入社區，影響社區秩序與衍生少年偏差行為與參與幫派問題。

#### 伍、 政府

少年是國家未來發展的基石，現在的少年犯很有可能成為明日的成年犯，少年參與幫派會衍生出毒品、殺人、恐嚇…等其他犯罪，防制少年參與幫派需由政府政策面的角度，從法務、教育、社會、警政、輔導…等各面向，統合各團隊共同執行。

雖然結幫不必然為偏差或犯罪行為的同義字，但最近的研究卻顯示少年參與幫派後，發生偏差及犯罪行為的比率的確有明顯增加。造成少年參與幫

派的因素甚為複雜，研究大致指出此與少年無法獲得家庭適當的關愛，企圖滿足追求同輩認同，及成人地位密切相關。

防治少年參與幫派及協助脫幫少年回歸校園是一條漫長、耗時費力又難以看到成果的路，校園是少年參與幫派最主要的延伸點，故防治少年參與幫派應從教育來思考，警察的強力掃蕩、查緝只能治標，真正要治本，讓少年不想參與幫派，需靠政府的力量，從政策面著手，結合各單位及家庭的通力合作，才是最有效的方法。



## 參考文獻

### 中文書目

- 王櫻芬 (1997)。青少年對幫派犯罪問題的態度與看法研究。學生輔導第 50 期：122-132。
- 內政部警政署 (2002)。警政白皮書。臺北：內政部警政署。
- 朱柏萱 (2006)。青少年加入幫派歷程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乏儀、朱儀羚 (1999)。不堪回首話當年—暴力犯罪少年的校園生活回顧。學生輔導，65 期：42-53
- 吳芝儀、李奉儒 譯 (1999)。質的評鑑與研究。臺北：桂冠圖書公司。
- 林山田、林東茂 (1990)。犯罪學。臺北：三民書局。
- 林宏昇 (2011)。幫派與組織犯罪偵查策略變遷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宜蓉 (2010)。幫派脫離歷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周文勇 (2001)。青少年犯罪幫派形成之影響因素與特質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周文勇 (2007)。青少年參加幫派危險因子之研究。2007 年犯罪防治學術研討會。中央警察大學。
- 周國雄、施威良 (2007)。美麗的江湖？臺北縣少年參與幫派前後歷程與價值選擇之脈絡初探。臺北縣少年輔導委員會自行研究報告。



- 周愷嫻、曹立群 (2007)。犯罪學理論及其實證。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胡幼慧 (2008)。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臺北：巨流圖書公司。
- 徐呈璋 (2000)。青少年不良幫派形成過程及相關因素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春金 (1990)。臺北市幫派犯罪團體之實證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許春金 (1996)。犯罪學。臺北：三民書局。
- 許春金、侯崇文、黃富源 (1996)。兒童、少年觸法成因及處遇方式之比較研究。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 許春金、徐呈璋 (2001)。青少年不良幫派形成過程及相關因素之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 黃維憲 (1983)。話說少年幫派。〈青少年犯罪心理與預防〉。臺北：百科文化公司。
- 黃家珍 (2004)。防制幫派入侵校園研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報告。
- 陳麗欣 (1997)。臺灣地區校園暴力問題及其對策。法務部八十六年度犯罪問題研討會學術論文集。臺北：法務部。
- 陳國霖 (2004)。黑金。臺北：商周出版社。
- 郭靜晃 (2007)。社會行為研究法。臺北：洪葉。
- 張華葆 (1991)。少年犯罪預防及矯治。臺北：三民書局。

- 張景然 (1992)。青少年犯罪學。臺北：巨流圖書公司。
- 程敬閏 (2004)。青少年加入幫派之危險因子、情境脈絡與幫派生涯歷程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楊士隆 (2009)。犯罪心理學。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楊士隆、程敬閏 (2001)。幫派少年成長歷程與副文化之調查研究。犯罪學期刊第八期。
- 楊士隆、程敬閏 (2002)。強盜犯罪集團之生活史與犯罪歷程研究：以嘉義地區強盜集團之個案研究為例。警政叢刊，第 34 卷第 4 期，PP. 137-166。
- 蔡德輝、楊士隆等 (2002)。臺灣地區少年加入幫派危險因子之實證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蔡德輝、楊士隆等 (2003)。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蔡德輝、楊士隆 (2009)。犯罪學。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蔡邦居 (1998)。犯罪少年犯罪思考型態與偏差行為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潘淑滿 (2006)。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臺北：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 鄧煌發 (1999)。學校因應校園幫派之對策。學生輔導第 65 期：26-31。
- 鄭善印、蔡田木、曹光文 (1999)。臺灣地區組織犯罪受刑人矯治處遇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 35 期：291-328。

## 英文書目

- Egley, A. (2000). **Highlights of the 1999 national youth gang survey.** OJJDP Fact Sheet November 2000. Washington, D. C. : U. 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 Glueck, S. and E. Glueck (1950). **Unraveling Juvenile Delinquency.** Cambridge, MA : Harvard Univ. Press.
- Hill, K. G., Howell, J. C., Hawkins, J. D., and Battin-Pearson, S. R. (1999). Childhood risk factors for adolescent gang membership : Results from the Seattle Social Development Project.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6 : 300-321.
- Hollin, Clive R. (1989). **Psychology and Crime: An Introduction to Criminological Psychology.** New York: Routledge.
- Karl G. Hill, Christina Lui, and J. David Hawkins (2001). **Early Precursors of Gang Membership : A Study of Seattle Youth.**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December 2001.
- Skogan, Wesley G. (1990). **Disorder and Decline—Crime and the Spiral of Decay in American Neighborhoods,** New York : Free Press.

## 網路資料

大紀元 (2001)。美國青少年幫派劇增。

<http://www.epochtimes.com/b5/1/6/1/n94488.htm>，上線時

間：2011年11月18日15時30分



## 訪談同意書

敬啟者：

本研究者為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系碩士班學生，研究題目是「新北市少年參與幫派之探討」，相關說明事項如下：

- 一、本訪談為保護受訪者，使能真實表達自己的想法，將以匿名方式呈現於訪談、詮釋稿及論文。
- 二、訪談時間約為2小時，為完整紀錄訪談內容，於訪談過程中，將全程錄音，受訪者於訪談過程有權力隨時要求中止錄音或紀錄。
- 三、本訪談紀錄僅供研究使用，非經受訪者同意絕不對外公開；對於訪談內容，未有立即觸法行為時，亦不會藉此向司法機關舉報。

本人已閱讀、瞭解上述說明，並同意接受訪談，允許研究者於訪談過程中錄音，並摘錄部份片段記載於論文中。

同意者：\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老師：孫本初教授

研究者：張芳綺